

股票代碼：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cysco.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士民 / 謝玉霞
職稱：總經理 / 協理
電話：(02)2501-8111
電子信箱：jim@cysco.com.tw / anne@cysc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02 號 6、7 樓	電話	：(02)2501-8111
鋼 板 汐 止 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565 號	電話	：(02)8648-6111
直 銷 高 雄 廠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 5 號	電話	：(07)802-2187
直 銷 土 城 所	：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自由街 3 號	電話	：(02)2268-5209
直 銷 桃 園 所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299 號	電話	：(03)352-4363
直 銷 汐 止 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565 號	電話	：(02)8647-7096
直 銷 新 竹 所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牛埔南路 374 巷 5 號	電話	：(03)538-5163
直 銷 台 南 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新一路 329 號	電話	：(06)593-5905
直 銷 台 中 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0 號	電話	：(04)2350-3366
矽 鋼 台 中 廠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5 路 13 號	電話	：(04)2359-2111
特 殊 鋼 土 城 所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街 51 號	電話	：(02)2262-2276
特 殊 鋼 龍 潭 所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	：(03)480-4462
特 殊 鋼 台 中 所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501-1 號	電話	：(04)2338-4688
特 殘 鋼 台 南 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新一路 329 號	電話	：(06)593-5828
特 殘 鋼 高 雄 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0 號	電話	：(07)806-0888
特 鋼 帶 軋 延 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	：(03)489-2131
倉 儲 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	：(03)489-2131
鋼 構 龍 潭 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	：(03)489-2131
鋼 構 高 雄 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0 號	電話	：(07)802-2187

三、股票過戶機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 股務辦公室
電話：(02)2501-8111 網址：<https://www.cy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戊昌、陳桂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ysco.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69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資訊.....	23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0
二、財務績效.....	241
三、現金流量.....	2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6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52

回顧 112 年，經營環境仍是充滿挑戰。在國際方面，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穩定產生影響，更降低國際鋼鐵需求。

國內方面，112 年因中國經濟成長疲軟、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加上機械、工具機等產業景氣未見復甦，影響 112 年國內鋼鐵需求及價格的表現，由於鋼構工程及汽車業市場景氣尚屬熱絡，為整體鋼鐵產業需求維繫成長動能。

面對 112 年的經營環境，在全體春源人的努力下，公司國內外合併營收新台幣 211.9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21 億元，獲利表現較 111 年顯著成長。

展望 113 年，隨著製造業景氣逐步回溫，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加持，地緣政治風險降溫，以及高物價水準獲得控制、歐美升息趨緩且後續降息方向明確，全球鋼市表現可望優於 112 年。

國內鋼鐵需求方面，在下游庫存水位陸續去化，終端需求將緩步走揚，且歐美鋼價上漲將有利亞洲鋼市增溫，預估 113 下半年將可逐步重返上升軌道；另，政府也持續刺激內需，擴大國內公共建設規模，整體鋼市狀況有機會優於預期。但我們仍須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即時應變。

面對今年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將與春源同仁共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持續鞏固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提升市佔率，密切注意政經情勢及產業變化，積極尋找商機。
- 二、審慎辦料，做好進銷存管控，以最適庫存經營。積極尋找具競爭力料源，增加購料管道，降低存貨週轉天數，避免資金積壓，並且落實逾期庫存去化計劃。
- 三、提出並執行各項費用合理化計劃，以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案，以降低經營成本。

致股東報告書

- 四、勤訪客戶掌握客戶動態，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徵信資料，落實帳款管理，降低債信風險，同時提升帳款回收及縮短票期，加速資金週轉。
- 五、持續執行人力規劃，落實輪調機制，培育多能工人才，並且完善各項教育訓練計劃，培育及提高關鍵職位技術人員之證照取得。
- 六、藉由「省力化、自動化、新技術、新製程」的技術研發策略提升生產效能及品質，透過「新材料、新產品、新市場」的市場研發策略拓展開發業務。
- 七、結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有計劃進行設備投資，並且定期盤點各廠設備，執行汰舊換新計劃，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劃及追蹤設備投資執行情形，同時落實設備定期保養及日常維護作業。
- 八、因應各事業部發展需求，行政單位協助評估、執行、追蹤各項投資計劃，確保投資依計劃完成。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承蒙產業先進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未來，春源仍將持續努力，追求穩健成長與獲利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更期盼各位股東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賜教。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5年1月7日

二、公司沿革：

- 54年 於三重市二重建立工廠，安裝機械，進口熱軋鋼板、捲加工銷售，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3佰萬元。
- 58年 增資為新台幣18,160仟元，並擴建廠房，增設切條機及成型機，開始生產輕量型鋼。
- 59年 增資為新台幣26,000仟元，並於臺北縣汐止市購地約12,000坪，年底完成建廠。
- 62年 增資為新台幣1億元。
開始進口電磁鋼片、捲，供分條及衝製EI電磁鋼片等。與日本廠商合作創設聯合貨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海上運輸用鋼質貨櫃。
- 65年 增資為新台幣182,500仟元。
- 67年 增資為新台幣3億元。
- 68年 增資為新台幣375,000仟元。於桃園縣龍潭鄉購地約70,000坪，闢為新廠區用地。
- 69年 增資為新台幣450,000仟元。
與日本廠商合作投資設立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龍潭廠區設廠，生產簡便型塑膠製打火機。於龍潭廠區內設立鋼構廠。
- 72年 增資為新台幣548,000仟元。
- 74年 增資為新台幣830,000仟元。
創設矽鋼事業部臺中廠，生產馬達及吊扇用積片鐵芯。
鋼板高雄廠遷至高雄市小港區，佔地10,000坪。
- 77年 增資為新台幣1,448,000仟元。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5呎旋轉式矯平裁切機。
鑄鋼廠增設2公噸高週波熔鋼爐，鑄鋼產能每月提昇至900公噸。
- 78年 增資為新台幣20億元。12月22日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馬來西亞LION GROUP合資創設合營貨櫃私人有限公司，製造海上運輸用鋼質貨櫃。
- 79年 增資為新台幣24億元。
衝壓事業部所屬模具廠建廠完成，生產衝壓用模具。
特殊鋼品本部之軋延廠增設4Hi/2Hi可逆式鋼帶軋延機與鐘形退火爐。
投資擴建高雄鋼捲裁剪中心。
- 80年 增資為新台幣2,640,000仟元。
為迎接新營運的挑戰，發揮整體管理效率，公司內部組織變更。
- 81年 增資為新台幣2,824,800仟元。

公司簡介

- 82年 投資增設鋼板土城分廠。
投資擴建鋼板高雄廠及特鋼高雄廠。
於新加坡設立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五億元及盈餘轉增資282,480仟元，並於83年度募款生效，增資後資本額為3,607,280仟元。
- 83年 盈餘轉增資252,509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 84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231,587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091,377仟元。
- 85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22,74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214,118仟元。
- 86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210,70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424,824仟元。
與日本トヨタ車體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汽車鈑金零組件及模具。
- 87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309,738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34,562仟元。
投資設立「春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春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47,34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81,908仟元。
- 89年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轉投資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 91年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合併子公司春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春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票532,683仟元，合併後資本額為4,249,225仟元。
- 93年 盈餘轉增資212,46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461,686仟元。
與日本トヨタ車體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豐田車體特裝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改裝汽車及汽車用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租賃、修理。
- 94年 盈餘轉增資446,169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907,855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於龍潭廠區擴建春翔廠房及新建特殊鋼廠房。
- 95年 盈餘轉增資245,393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153,248仟元。
投資增設直銷台南所。
投資增設鑄具研發中心。
於桃園縣龍潭鄉購地約5,866坪，擴大龍潭廠區使用面積。

- 96年 盈餘轉增資386,494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539,741仟元。
- 97年 盈餘轉增資221,59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761,331仟元。
- 98年 盈餘轉增資172,84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934,171仟元。
- 99年 投資增設直銷台中所。
- 100年 盈餘轉增資415,392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349,563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 101年 盈餘轉增資126,99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476,554仟元。
- 102年 投資增設特鋼二重所。於龍潭廠區新建營建廠房。
- 104年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5呎熱軋矯平裁切機。
營建事業部增購2部仰臂式吊車。
特鋼帶事業部完成研磨機汰舊換新與軋延機電控升級。
- 106年 於龍潭廠區投資擴建倉儲廠房。
營建事業部增購2部仰臂式吊車。
- 107年 於龍潭廠區投資新建特殊鋼廠房。
- 108年 新建台南新吉工業區廠房、辦公室及宿舍。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5呎冷軋分條機
- 109年 營建事業部投資增設BOX柱生產線。
營建事業部增購2部仰臂式吊車。
- 110年 營建事業部鋼構廠（高雄）投資增設BOX柱生產線。
- 112年 營建事業部增購3部仰臂式吊車，1部仰臂式塔吊拆除機。
營建事業部鋼構廠（高雄）投資增設樑自動生產線。
自動倉儲事業部倉儲廠投資重型架支柱設備升級及扣合橫樑
自動焊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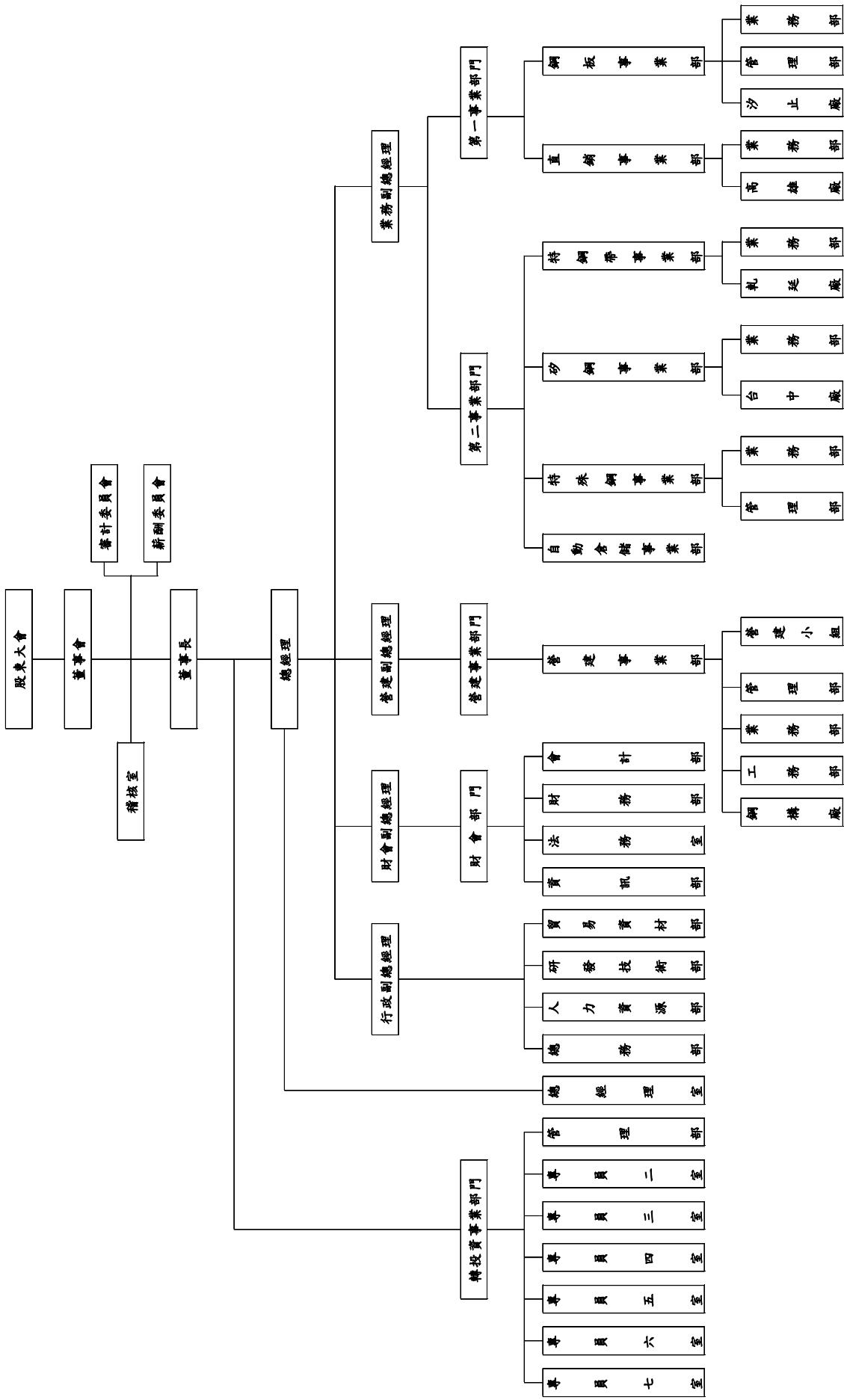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單位所營業務：

1. 鋼板事業部

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2. 直銷事業部

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3. 砂鋼事業部

生產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 EI 片及各式家電、工業、資訊等產品之馬達定、轉子鐵芯，並製造銷售各式模具。

4. 特殊鋼事業部

提供碳素、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作為模具、機械、汽機車部品用之特殊鋼材。

5. 特鋼帶事業部

專門生產五金文具、電器製品及電腦週邊零件所需之不鏽鋼、碳素鋼、合金用鋼、碳素工具鋼、彈簧鋼捲、鋼帶、銅帶(黃銅、磷青銅、紅銅等)及一般冷、熱軋鋼捲。

6. 自動倉儲事業部

提供雷射切割、剪、沖、折、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各式機械式、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7. 營建事業部

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8. 各行政單位

(1) 目標管理、經營策略之規劃、建立及維護。

(2) 協助事業部利用現有人力、技術及設備開發新的產品項目，以增加營收，提昇經營績效。

(3) 指導並推動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體系，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發展、控制和執行，能在一完整的體制下有效的運作。

(4) 策劃與維護公司會計功能之運作，以確保公司各項財務報表能適時、正確的提供政府機關、社會大眾及股東等所需之營運狀況。

(5) 策劃及擬定財務政策、調整往來銀行結構和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以確保能爭取低利率、節省資金成本、強化企業體質。

(6) 建立全公司的人事政策和措施，以確保能符合國家法令與公司的發展策略相結合。

(7) 策劃全公司各工廠之安全、衛生推行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安全及環境品質之提升。

(8) 策劃與推展外銷各項銷售業務計劃，以確保能達到營運目標，並策劃與維護合理採購和議價制度，以確保採購流程和價格合理。

(9) 建立與規劃相關的法務制度，並以專業的法律知識，維護公司及關聯企業的權益。

9. 稽核室

建立與維護公司稽核制度，以促使各單位遵照公司之規範運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部門及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遷就期日	任期	初次遷任日期	逕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股份		利 用 他 人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本 公 司 前 司 公 司	具配偶或二親關係之其 職務	以內關 係、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毅明	男 61 70	111.6.23	三年	78.3.30	17,179,211	2.65%	17,179,211	2.65%	1,042,407	0.16%	14,000,000	2.16%	日本名城大學 法 律 系	新銅工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毅宏	兄弟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錫奇	男 71 80	111.6.23	三年	78.3.30	24,610,799	3.80%	24,035,799	3.71%	7,325,746	1.13%	0	0%	十信商工	新銅工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錫儀	兄弟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美鶯	女 61 70	111.6.23	三年	78.3.30	12,780,790	1.97%	12,780,790	1.97%	30,000,000	4.63%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	董事 李文隆	配偶 小叔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錫儀	男 71 80	111.6.23	三年	90.4.29	17,844,010	2.76%	17,844,010	2.76%	10,453,871	1.61%	0	0%	醒吾商專	-	董事 李文發	配偶 小叔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發	男 71 80	111.6.23	三年	78.3.30	36,300,321	5.60%	36,300,321	5.60%	0	0%	0	0%	日本大學 經濟系	新銅工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文隆	兄弟 兄嫂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毅宏	男 61 70	111.6.23	三年	90.6.19	10,240,873	1.58%	10,240,873	1.58%	0	0%	20,728,751	3.20%	日本大學 青山大學	新銅工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美鶯	兄弟 兄嫂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廷	男 51 60	111.6.23	三年	105.6.16	7,148,202	1.10%	7,252,202	1.12%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商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新銅工業 (股)公司經理	董事長 鄭毅明	兄弟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 男 71 80	111.6.23	三年	111.6.23	40,000	0.01%	40,000	0.01%	0	0%	0	0%	醒吾商觀光科	新銅工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美鶯	配偶 兄弟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逕任 持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現狀			主 要 經(學)歷	前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其 他 人 員 關 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許立銘	男 41 50	111.6.23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0%	廣信益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銅工業 (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勇夫	男 81 90	111.6.23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獨立董事	劉煌基 ⁽¹⁾	男 51 60	112.6.15	三年	112.6.1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法律系 法學組
												愛之味 (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亞鋼管廠 (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旺友聯產 物保險 (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1：原任獨立董事林維樸先生於 112.02.09 辭世，當然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自 112.06.15 股東會辦理補選後，由劉煌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李季衛 100%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鄭毅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蔡錫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吳美鶯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蔡錫儀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李文發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鄭毅宏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蔡政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李文隆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許立銘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選任年及任職期間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審查，皆符合獨立性情形，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 5 條之規定。	1
曾勇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法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劉煌基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及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法官及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註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李文隆所代表法人：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董事多元化方針，涵蓋了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八大能力，對本公司發展及營運皆有幫助；就董事成員專長之組成，法律、金融、財會、產業知識等專長皆至少一人且有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 11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的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綜上所述，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 要	目前兼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總 經理 (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士民	男	111.08.06 任	440,695	0.07%	0	0.00%	0	0%	逢甲大學 經(學)歷	春原營造董事
副總經理 ¹	中華民國	林偉成	男	105.06.24 任	258	0.00%	27,476	0.00%	0	0%	臺北商專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鏞	男	108.07.03 任	50,390	0.01%	9,180	0.00%	0	0%	建國中學	無
副總經理 ²	中華民國	蔣明基	男	113.01.01 任	2,220	0.00%	7,592	0.00%	0	0%	中原大學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教國義	男	112.05.05 任	3,768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	無
協 理 ³	中華民國	何英華	男	108.07.03 任	20,488	0.00%	12,607	0.00%	0	0%	臺北工專	無
協 理 ⁴	中華民國	張晉源	男	113.01.01 任	0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	無
財務主管 ⁵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玉霞	女	113.01.01 任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學	春翔欣業監察人
會計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	109.11.10 任	0	0.00%	0	0.00%	0	0%	實踐大學	春原營造監察人

註 1：林偉成副總經理—112.11.01 解任

註 2：蔣明基副總經理—105.06.24~112.12.31 任協理

註 3：何英華協理 —113.01.01 解任

註 4：張晉源協理 —101.09.16~112.12.31 任經理

註 5：謝玉霞協理 —105.6.24 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113.01.01 升任財會部門協理之後，始兼任財務部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金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休金(F)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鄭毅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蔡錫奇								
董事	吳美鶯								
董事	蔡錫儀	0	0	0	8,200,818	同左	3,024,000	同左	1.28%
董事	李文發								
董事	鄭毅宏								
董事	蔡政廷								
董事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								
獨立董事	曾勇夫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2,701,927	同左	1,003,000	同左	0.42%
獨立董事	林維樑 ^{#1}								
獨立董事	劉煌基 ^{#2}								

註 1：林維樑獨立董事—112.02.09 解任。

註 2：劉煌基獨立董事—112.06.15 新任。

1. 請敍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敍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依其對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所有轉投資事業 母公司及 子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維樑、劉煌基	林維樑、劉煌基	林維樑、劉煌基
	鄭毅明	鄭毅明	蔡錫奇、蔡錫儀
	蔡錫奇、蔡錫儀	蔡錫奇、蔡錫儀	蔡錫奇、蔡錫儀
	蔡政廷、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發
	吳美鶯、鄭毅宏	吳美鶯、鄭毅宏	吳美鶯、鄭毅宏
	吳美鶯、鄭毅宏	吳美鶯、鄭毅宏	吳美鶯、鄭毅宏
	許立銘、曾勇夫	許立銘、曾勇夫	許立銘、曾勇夫
	許立銘、曾勇夫	許立銘、曾勇夫	許立銘、曾勇夫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子公司之投資事業或轉投資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兼副總經理)	洪士民	5,070,580	同左	—	同左	10,265,800	同左	105,626	—	105,626	—
副總經理	林偉成 黃俊鏞 蔣明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 同左 134,697

註：林偉成－112.10.31 自請退休，112 年度給付副總經理之酬金期間為 112.01.01~112.10.31
 蔣明基－105.06.24~112.12.31 任協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偉成	林偉成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俊鏞	黃俊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洪士民	洪士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林偉成－112.10.31 自請退休，112 年度給付副總經理之酬金期間為 112.01.01~112.10.31
 蔣明基－105.06.24~112.12.31 任協理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兼副總經理)	洪士民					
副總經理 ^{註1}	林偉成					
副總經理	黃俊鏞					
協理 ^{註2}	何英華	0				0.03%
協理 ^{註3}	蔣明基					
協理	教國義					
會計主管(經理)	林怡君					
財務主管(經理) ^{註4}	謝玉霞					

註 1：林偉成副總經理－112.11.01 解任；註 2：何英華協理－113.01.01 卸任；註 3：蔣明基副總經理－105.06.24~112.12.31 任協理
 註 4：謝玉霞協理－105.06.24 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113.01.01 升任財會部門協理之後，始兼任財務部經理

【張晉源協理－101.09.16~112.12.31 任經理】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1 年 度		38,405,997	6.26%	38,405,997	6.26%
112 年 度		30,371,751	3.47%	30,371,751	3.47%
說 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給付標準辦理。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毅明	9	0	100%	—
董事	蔡錫奇	9	0	100%	—
董事	吳美鶯	9	0	100%	—
董事	蔡錫儀	9	0	100%	—
董事	李文發	8	1	89%	—
董事	鄭毅宏	8	1	89%	—
董事	蔡政廷	9	0	100%	—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8	1	89%	—
獨立董事	曾勇夫	9	0	100%	—
獨立董事	許立銘	9	0	100%	—
獨立董事	林維樑	—	—	—	112.02.09 解任 (應出席 0 次)
獨立董事	劉煌基	6	0	100%	112.06.15 新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詳第 39~42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自律精神，若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其中：

112年第7次董事會—

- 1.迴避之董事 : 鄭董事長毅明、蔡董事錫奇、鄭董事毅宏、許獨立董事立銘、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文隆）【劉獨立董事煌基代】、李董事文發【吳董事美鶯代】。
- 2.議案內容 : 本公司向關係人「新鋼工業」承租台北三樓辦公室案。
- 3.應利益迴避原因 : 上述董事為新鋼工業之董事。
- 4.參與表決情形 : 除新鋼工業相關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五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以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結果依規定提報113年第一次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評估內容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長進行評估，評估的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以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6題。</p> <p>(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23題。</p> <p>(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各功能性委員會的主席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以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分別為22題及18題。</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 (A) 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立銘	8	0	100%	111.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曾勇夫	8	0	100%	111.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維樑	—	—	—	112.02.09 解任 (應出席 0 次)
獨立董事	劉煌基	5	0	100%	112.06.1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詳第 41 ~ 42 頁 "3.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秉持自律精神，若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其中：

112 年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 1.迴避之董事 : 許獨立董事立銘。
- 2.議案內容 : 本公司向關係人「新鋼工業」承租台北三樓辦公室案。
- 3.應利益迴避原因 : 許獨立董事立銘為新鋼工業之獨立董事。
- 4.參與表決情形 : 除許獨立董事立銘因利益迴避外，兩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詳第 18 頁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第 19 頁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頻率	日期	主題	結論
112 年第一季	112.05.04	當季稽核項目	無建議或無意見
112 年第二季	112.08.10	當季稽核項目	無建議或無意見
112 年第三季	112.10.23	當季稽核項目	無建議或無意見
112 年第四季	113.01.12	當季稽核項目	無建議或無意見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110 年起每年至少各別召開一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
112 03.14	董事會 會前會	王戊昌會計師、 游麗華經理、 鄭毅明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立銘、曾勇夫 董事： 蔡錫奇、吳美鶯、李文發 鄭毅宏、蔡錫儀、蔡政廷 李文隆。	洪士民副總經理 、林怡君經理、 謝玉霞經理	1、關鍵查核事項（KAM） 說明 2、查核意見型態 3、本期重大性 4、兩期差異比較分析 5、其他溝通事項	無
112 08.10	董事會 會前會	王戊昌會計師、 游麗華經理、 鄭毅明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立銘、曾勇夫、劉煌基 董事： 蔡錫奇、吳美鶯、李文發 鄭毅宏、蔡錫儀、蔡政廷 李文隆。	洪士民總經理 、林怡君經理 、謝玉霞經理	1、核閱重點說明 2、核閱意見型態 3、本期重大性 4、兩期差異比較分析 5、其他溝通事項	無
112 11.08	審計 委員會 會前會	王戊昌會計師、 游麗華經理、 獨立董事： 許立銘、曾勇夫、劉煌基	洪士民總經理 、林怡君經理 、謝玉霞經理	1、治理單位之角色及責任 2、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 4、查核團隊 5、查核人員可能高度關注 之事項 6、關係人名單及關係人交易 7、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 8、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無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8.12.30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為股東解答各項問題，並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互動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股動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皆為獨立存在之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確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部控制」之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說明	實務守則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之營運型態及發展規劃，董事成員應具備與銅鐵產業相關、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多元化之專才，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之豐富經驗。成員中有女性董事一位；其他董事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分別長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領導決策。十一位董事中含三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各具專才，包括會計師、法律、經營管理以及財務分析等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多元政策。	(一) 無。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專長之組成性，法律、金融、財會等專長占比目標分別各十一分之一（含）以上，產業知識專長占比目標為二分之一（含）以上，本公司皆已達成目標。（註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以及法令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109年11月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來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且人資部將依財務部所提供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其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成員之績效考核結果均為「表現良好」；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考核結果均為「運作良好」，顯示整體運作情況良好。 2. 上述績效評估結果依規定提報113年第一次董事會，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於會計師之獨立性，經下列程序審慎評估： 1. 取得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 2. 控管同一會計師未有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相關規定年限之情形。 3. 確認與會計師並未有財務利益、商業往來、僱傭關係等，故符合相關獨立性之規定，並將確認結論送交112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
		(四)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112年12月20日進行修訂，故將於113年起參考審計品質指標進行評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则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9.12.23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現由財會部門謝玉霞協理兼任），係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並處理相關事務。</p> <p>(二)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等，揭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 (https://www.cysco.com.tw/investorzone-71-119-page99)」。</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就不同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其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於專區內，取得相關電話或E-mail與公司溝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處理股東會事務之人員資格皆符合法規需求。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並已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及各界人士上網瀏覽。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且指定期單位負責更新公司資訊並揭露。本公司除制定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等對外發言單位外，亦依法召開法人說明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三) 本公司作業係依法令要求辦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目前已針對新進員工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且業已於員工獎懲辦法中制定企業倫理遵循之相關獎懲制度。 (二)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三)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11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51%-65%；112年改善情形如下：		
		1. 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規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治理有效機制，維持公司治理守則，以改善營運的各個層面，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與提升股東之權益。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能力						專業背景								
		41	51	61	71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市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財會	金融	行銷	經濟
鄭毅明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錫奇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美鶯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錫儀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文發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鄭毅宏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政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立銘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曾勇夫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劉煌基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會委員數
獨立董事	許立銘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獨立董事	林維樑 ^{註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0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主管機關之審查，皆符合獨立性情形，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5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	曾勇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法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獨立董事	劉煌基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及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註1：112.02.09解任

註2：112.03.14補行委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

第五屆 - 111.07.01~114.06 (與董事會屆期相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許立銘	2	0	100%	—
委員	曾勇夫	2	0	100%	—
委員	林維樑	0	0	0%	112.02.09 解任
委員	劉煌基	1	0	100%	112.03.14 補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意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3.14	1. 111 年度董事年度酬勞 2. 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2.11.08	1. 112 年度年終獎金計算方式等 2. 113 年度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等 3.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獎酬等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執行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專（兼）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組成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透過高層支持，確實分工與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發行永續報告書，並依循重大性原則揭露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經濟面、環境面與社會面等永續發展指標的管理與現況說明，並制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到期日為115.6.19；特鋼土城所/台中所、龍潭鋼構廠及營建工地皆未納入驗證範圍），透過其PDCA管理行動步驟，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保護政策及環境議題之風險與機會評鑑，適用之環保法規為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遵守法規、2.全員參與、3.綠色消費、4.災害歸零、 5.持續改善、6.完善溝通、7.提昇績效、8.永續經營；其中，「綠色消費」—包裝材料使用可回收之鋼材。 「持續改善」—空壓機汰舊換新以節能改善。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推動項目	推動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異情形及原因 實務守則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環境部規範之管制量。然，氣候變遷對本公司仍存有潛在風險，如：短延時強降雨以及升溫暖化，所導致的廠房淹水、悶熱情形。因應措施包含：地勢較低的汐止廠區，以水位預警系統啟動抽水站，降低廠房淹水機率；無。</p> <p>夏季高溫時，部分廠房則使用通風扇，加強空氣流通，也在龍潭/台南/高雄廠房屋頂自設或出租予能源公司設置太陽能板，除了能夠降低廠房溫度，減少現場作業人員身體不適狀況，亦可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為配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方向，兼顧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目標，已依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定期統計資/能源使用量，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112年永續報告書將於113年6月發行），每年也針對資/能源管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驗證到期日115.6.19；特鋼土城/台中所、龍潭鋼構廠及營建工地，未納入驗證範圍），且參照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相關管理政策。</p> <p>1.台北辦公室及各廠(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加範疇二)：無。 (1)111年－13,937 (公噸CO₂e)； (2)112年－12,672 (公噸CO₂e)； 每噸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0.0324 (公噸CO₂e/公噸)。</p> <p>2.除了特鋼台中所，台北辦公室其他廠(所)用水量： 111年－87,035 (度)；112年－86,384 (度)</p> <p>3.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各廠(所)一般事業廢棄物重量： 111年－12,480 (噸)；112年－11,179 (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否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辦法，以管理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適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否 V	<p>本公司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除財務績效的成長之外，更為重要地是員工的福利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新進人員之敘薪是衡量人力市場供需情形與薪酬行情訂立標準，以優於台灣勞基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為原則，並考慮其進入公司後擬予擔任之工作、學歷、相關工作年資、市場人力需求狀況、參酌現有擔任相同工作或相等年資人員之薪給。 休假：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請假辦法」，各項休假日皆參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 福利：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相關業務，包含部門聚餐、社團活動、知性藝文活動、親子活動、球類競賽等。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並於中秋年節及春節前夕發放慰勞金及年終獎金。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到期日115.6.19；特鋼土城台中所，未納入驗證範圍）與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衛生管理系統（證書有效到期日115.6.18；由於龍潭廠區規模達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故另行申請認證、通過），亦定期舉辦各項環安衛宣導教育訓練以及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112年度除每月自主盤查外，亦加強工廠、營建工地之環安衛巡檢，改正缺失共175件。統計，112年度員工職災總計13件、罹災13人（不含交通事故），並佔員工總人數約1%；另，112年度無火災事故。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導入職能訓練/績效三大模組系統，透過效率且具管理架構的e化模式，實踐以職能為基礎規劃之全方位人才發展計畫，以人才為核心資本，發展出符合TTQS之規範的訓練體系。 1.專業職能盤點，建立學習地圖。 2.新進人員職能培訓養成。 3.菁英人才管理&接替人選計劃。 4.建置金屬材料知識地圖。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實施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取得檢驗證書，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與服務，亦有嚴謹採購流程及良好客戶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異情形及原因 實務守則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於112年排審採購辦法，現已增訂供應商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要求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依供應商查核評鑑表執行供應商績效評估和篩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並將在113年底發行第八期。自106年起，本公司原以GRI 4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107年進階以GRI Standards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畫編；然，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9月來函，為了因應GRI 110年之更新，春源鋼鐵應配合調整升級至GRI 2021版本，並揭露具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現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雖未進行外部驗證，但參照AA 1000保證標準規範進行內部審核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自106年起，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但未另訂立其他守則，未來將來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12年度持續推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定期通過外部機構之驗證，同時舉辦各項環安衛宣導教育訓練與員工健康檢查，以落實環境責任、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亦贊助社區發展協會與廠區周邊村里活動（龍潭廠區敦親睦鄰與捐贈，如：八德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費30,000元、德龍國小畢業典禮獎品6,000元、聖德里中秋聯歡9,000元），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自106年起發行永續報告書，並將於113年6月底發行第八期（112年永續報告書），透過與利害關係人持續不斷的溝通，將有助於落實並有效瞭解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納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紳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3) 紳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紳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制度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 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 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 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 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 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 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作業，氣候風險相關作業執行如下： ➤ 母公司與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以及查證時程 規劃已提報董事會，後續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母公司部份則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 (2) 本公司依據業務職掌之目標、經營策略之執行以及例行性業務之 操作，進行全面性風險管理；首先進行風險因子確認與衡量潛在 損失，其次選擇管理方法，並對風險管理作定期及不定期之監督、 稽核、追蹤。 (3) 詳上述 (2) 說明。 (4) 本公司依據「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並於預知天災 發生前（如：颱風），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組織、人員進行相關 處置。 (5)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作業，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要求規劃執行。 (6) 詳上述 (5) 說明。 (7) 詳上述 (5) 說明。 (8) 詳上述 (5) 說明。 (9)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正執行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盤查結果通過外部驗證後，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112 年度 範疇一及範疇二數據詳下表。

1-1-1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目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111 年	13,937	0.7130	最近兩年度資料涵蓋範圍包含：
112 年	12,672	0.6483	上述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皆屬自主盤查數據，惟本公司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預計將在 113 年 6/E 取得 BSI 確信， 並將相關數據資料公布於永續報告書。 1.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2. 範疇一、範疇二資訊涵蓋台灣廠區。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目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1 年 (註 1)	—	—	—	—
112 年	1.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2. 範疇一、範疇二資訊涵蓋台灣廠區。	外部確信單位 — 英國標準協會（BSI） (註 2)	ISO 14064-1 (註 3)	註 3

註1：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進行相關作業，111年僅需完成111年範疇一以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不需經外部確信。

註2：ISO 14064-1確信準則係由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

註3：113年正進行112年資訊驗證，相關時程依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預計在113年6/E取得BSI認證，並依規定將各項資訊公布於永續報告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2-1 112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本公司首次執行外部確信資訊，故訂為減量基準年。

1-2-2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等內容，將視112年外部確信結果進行規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114年提出次年度減碳目標，且於115年進行驗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惟目前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定當謹守誠信經營之原則：「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員工應注意品行，謹言慎行，不得藉職務上的便利營私舞弊。</p> <p>「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營私舞弊、盜竊或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或故意損壞公司財物者，經查屬實，將視情事給予免除職務及終止聘僱，以杜絕貪瀆情事之發生。</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和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確保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 other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分析、評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措施，確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V (一) 本公司對供應商均依契約條文及政府法令來往，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簽訂之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	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目前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事（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以及「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 本公司建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之制定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酌本公司經營政策、實際業務發展情形及管理需要，並配合資訊系統處理，務期充份發揮會計協助企業管理之功能，提高本公司之經營效率，期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為公允之表達。	(四)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除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擬定稽核計劃並依該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將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會計師亦於112年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重大未遵循或者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而且未發現有非營業常規之關係人交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傳授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亦不定期在內部重申公司治理、員工品德操守等道德規範。	(五)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為使從業人員之獎懲，本綜覆名實、信賞必罰，本公司特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並依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人事獎懲辦法公正客觀評核，對於員工申訴案件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絕不對外洩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僅於公司網站中揭露本公司之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8.12.30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07日</p> <p>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含代理），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毅明 總經理：洪士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p>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12年6月15日）：

(1)票決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通過，並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票決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董事會於112年6月29日決議通過分派基準日為112年7月24日，股利發放日為112年8月16日）。

(3)票決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4)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5)票決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乙席案。

(6)票決通過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112.3.14(二) 112 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645 號土地出售案。 通過112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補行委任案。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決算報表。 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補選名單案。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本公司「定期專任契約人員聘僱辦法」案。
112.5.4(四) 112 年度 第二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委任之非原任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案。 通過112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說明案。 通過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通過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增額案。
112.6.8(四) 112 年度 第三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增額案。
112.6.29(四) 112 年度 第四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112年現金股利發放日程表案。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議案內容
112.8.10(四) 112 年度 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短期授信額度增額案。 4. 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之中期機器設備融資授信條件補正案。 5. 通過新增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案。
112.9.13(三) 112 年度 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認購案。 2. 通過「定期專任契約人員聘僱辦法」修訂案。 3. 通過「理級主管強制退休立即續聘案」（研技顧問）。
112.11.8(三) 112 年度 第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 112 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3. 通過重新提報「理級主管強制退休立即續聘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新鋼工業」承租台北三樓辦公室案。 5. 通過汐止廠國有土地申購案。 6. 通過調降本公司對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112.12.20(三) 112 年度 第八次 董事會	1. 通過營建事業部鋼構廠橋樑及特殊構件廠房增建投資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通過為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於 113 年度展期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12.12.28(四) 112 年度 第九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委任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委任之非原任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13.3.7(四) 113 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6.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增額案。 7. 通過新增永豐商業銀行之中期放款授信額度案。
113.3.14(四) 113 年度 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一一三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報表。 3. 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事宜。

3.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112.3.14(二) 112 年度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645 號土地出售案。 2.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報表。 4. 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4(四) 112 年度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購買龍潭廠區周邊鄰地 1417 地號（水利用地）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說明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除第一案外，其餘提案全體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6.8(四) 112 年度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購買龍潭廠區周邊鄰地 1417 地號（水利用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地產公司評估後，送董事會討論。
112.6.29(四) 112 年度 第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 為購買龍潭廠區鄰地 1417 地號（水利用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本案送回提案單位補充資料後再行研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 112 年第一次臨時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8.10(四) 112 年度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9.13(三) 112 年度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認購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8(三) 112 年度 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新鋼工業」承租台北三樓辦公室案。 3. 通過汐止廠國有土地申購案。 4. 通過調降本公司對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0(三) 112 年度 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營建事業部鋼構廠橋樑及特殊構件廠房增建投資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議案內容
113.3.7(四) 113 年度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14(四) 113 年度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報表。
	2. 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王彥喆	103.03.11	112.08.13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112/01/01~12/31	4,502	177	4,679	—
	陳桂美	112/01/01~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報告書印刷費 15.4 萬元、差旅費 2.3 萬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期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說明：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毅明	0	0	0	0
董事	吳美鶯	0	0	0	0
董事	蔡錫奇	0	0	(575,000)	0
董事	蔡錫儀	0	0	0	0
董事	李文發	0	0	0	0
董事	鄭毅宏	0	0	0	0
董事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蔡政廷	104,00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0
總經理 (兼任副總經理)	洪士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成 ^{註2}	0	0	—	—
副總經理	黃俊鏞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明基 ^{註3}	0	0	0	0
協理	何英華 ^{註4}	0	0	—	—
協理	張晉源 ^{註5}	—	—	0	0
協理	敖國義	0	0	0	0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以及公司治理主管)	謝玉霞 ^{註6}	0	0	0	0
會計主管 (經理)	林怡君	0	0	0	0

註 1：112.06.15 就任；註 2：112.11.01 解任；註 3：113.01.01 升任（105.06.24~112.12.31 任協理）

註 4：113.01.01 解任；註 5：113.01.01 就任（101.09.16~112.12.31 任經理）

註 6：105.6.24 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113.01.01 升任財會部門協理之後，始兼任財務部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 移轉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蔡政廷	取得（贈與）	112.01.12	黃貞純	母子	104,000	16.00
蔡錫奇	處分（贈與）	113.02.01	蔡騰緯	父子	575,000	17.40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12年7月24日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 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李文發	36,300,321	5.60%	0	0.00%	0	0.00%	李竹松 李文隆 吳美鶯	兄 弟 兄 弟 兄 嫂	
李文隆	30,000,000	4.63%	12,780,790	1.97%	0	0.00%	李文發 李竹松 吳美鶯	兄 弟 兄 弟 配 偶	
蔡錫奇	24,610,799	3.80%	8,200,746	1.27%	0	0.00%	安溪投資 蔡錫儀	董事長 兄 弟	
李竹松	22,614,270	3.49%	0	0.00%	0	0.00%	李文隆 李文發 吳美鶯	兄 弟 兄 弟 兄 嫂	
富巨春 股份有限公司	20,728,751	3.20%	0	0.00%	0	0.00%	—	—	
負責人：鄭毅宏							鄭毅明	兄 弟	
安溪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8,887,007	2.92%	0	0.00%	0	0.00%	蔡錫奇 蔡錫儀	董事長 董事	
負責人：蔡錫奇							蔡錫儀	兄 弟	
蔡錫儀	17,844,010	2.76%	10,453,871	1.61%	0	0.00%	安溪投資 蔡錫奇	董事 兄 弟	
鄭毅明	17,179,211	2.65%	1,042,407	0.16%	14,000,000	2.16%	鄭毅宏 鄭堯仁 春明堯穩賺	兄 弟 父 子 監察人	
春明堯穩賺 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16%	0	0.00%	0	0.00%	鄭毅明	監察人	
負責人：鄭堯仁							鄭毅明	父 子	
吳美鶯	12,780,790	1.97%	30,000,000	4.63%	0	0.00%	李文隆 李文發 李竹松	配偶 小 叔 大 伯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729,909	26.33%	12,835,512	16.31%	33,565,421	42.64%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49,443,418	100.00%	—	—	49,443,418	100.00%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6,000	48.97%	3,000	—	6,859,000	48.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113 年 2 月 2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8	10	560,000	5,600,000	553,974	5,539,741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7.8	10	700,000	7,000,000	576,133	5,761,33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8.8	10	700,000	7,000,000	593,417	5,934,171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8	10	700,000	7,000,000	634,956	6,349,56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1.9	10	700,000	7,000,000	647,655	6,476,554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註：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96 年 07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60037644 號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97 年 07 月 11 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70034893 號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98 年 07 月 15 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444 號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100 年 07 月 14 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663 號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101 年 07 月 06 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14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式 普通股	647,655,390	52,344,610	700,000,000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7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63	47,524	102	47,691
持 有 股 數	0	1,038	92,497,332	508,387,772	46,769,248	647,655,39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4.28%	78.50%	7.2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7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1,961	2,692,634	0.42%
1,000 至 5,000	27,717	58,043,491	8.96%
5,001 至 10,000	4,369	34,745,167	5.36%
10,001 至 15,000	1,178	14,996,018	2.31%
15,001 至 20,000	833	15,510,414	2.39%
20,001 至 30,000	600	15,256,639	2.36%
30,001 至 40,000	266	9,414,858	1.45%
40,001 至 50,000	163	7,590,013	1.17%
50,001 至 100,000	293	20,966,920	3.24%
100,001 至 200,000	131	18,117,799	2.80%
200,001 至 400,000	62	18,269,301	2.82%
400,001 至 600,000	27	13,401,086	2.07%
600,001 至 800,000	10	6,791,351	1.05%
800,001 至 1,000,000	10	8,899,172	1.37%
1,000,001 至 5,000,000	48	92,175,542	14.24%
5,000,001 至 11,000,000	13	95,839,826	14.80%
11,000,001 至 25,000,000	8	148,644,838	22.95%
25,000,001 至 37,000,000	2	66,300,321	10.24%
合計	47,691	647,655,39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文發	36,300,321	5.60%

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26.80	19.70	19.35
		最 低	13.95	15.65	17.00
		平 均	21.84	17.54	18.1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7.31	18.05	—
		分 配 後	16.71	17.05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47,655,390	647,655,390	—
		每 股 盈 餘	0.95	1.35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60	1.0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22.99	12.99	—
		本 利 比	36.40	17.5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75%	5.70%	—

註：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為 112 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現金股利 1.00 元/股。

3. 重大之股利政策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照下列比例提撥：

- 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元/股)	員工酬勞 (元)	董事酬勞 (元)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 以及董事酬勞後之 設算每股盈餘(元)
盈餘配股 (元/股)	公積配股 (元/股)				
—	—	1.00	21,805,492	10,902,745	1.35

註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1,805,492 元(2%，全為現金)，及董事酬勞 10,902,745 元(1%，全為現金)，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註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0。

註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11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15,855 仟元	15,855 仟元	0 元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 數	—	—	—	—
(2)金 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7,928 仟元	7,928 仟元	0 元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元）：				
1.原每股盈餘	0.95 元	0.95 元	0	—
2.設算每股盈餘（註）	0.95 元	0.95 元	0	—

註：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5,855,119 元(2%，全為現金)，及董事酬勞 7,927,559 元(1%，全為現金)，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募資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鋼板	43.69%
工程收入	39.40%
特殊鋼帶板	5.22%
特殊鋼品	5.39%
矽鋼材	3.60%
倉儲設備	1.80%
加工收入	0.65%
型鋼	0.25%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新技術

公司為了滿足客戶、永續經營，本著成長與服務客戶的精神，追求增加營收、創造收益。新開發計畫項目有：

- (1) 鋼板事業部：進口鋼材市場推展；電動車、伺服器、電梯部品用料推廣銷售；持續推進工廠節能改善與生產作業流程e化等專案。
- (2) 直銷事業部：電動巴士、國產電動車用料開發；持續推進工廠物流轉運優化以及生產作業流程e化等專案。
- (3) 特鋼帶事業部：高附加價值鋼帶用料產品開發、持續開拓外銷市場；持續推進工廠精密分條機群設備精進整改專案、引進鋼捲成品包裝自動化設備，滿足工廠自動化生產趨勢。
- (4) 特殊鋼事業部：日鋼新材料引進銷售、高階軸承用料開發、無縫管市場開發，強化產業價值鏈，持續深耕工具機、滑軌、手工具用料產業，滿足特殊鋼棒材供應品項，提供優質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 (5) 矽鋼事業部：車用馬達開發專案、優化沖壓模具、模內自鉤技術；提供高效率馬達之設計服務及新鐵芯模具持續開發投入市場。
- (6) 自動倉儲事業部：新鍍鋅材質應用推廣，提供優質且符合環境友善綠色鋼材；重型架零部件模組化改良、新後推式軌道開發以及專利申請；優化工廠流程與生產線佈置，貨架部件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與改良，提升生產綜效。
- (7) 營建事業部：鋼結構焊接自動化技術研發，冷作製程設備更新優化，提高工廠生產效率；大型塔吊設備汰舊換新，提升工程作業效率。

(二) 產業概況

1. 鋼鐵產業回顧

112 年是企業經營備嘗辛苦的一年，尚未平息的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全球升息，又有土耳其強震、以巴戰爭、中國房企暴雷等重大事件。戰爭除誘發通膨加速外，更引起國際強權的競逐，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攀升、貿易成本提高，各國央行為抗通膨，也持續採取升息政策加以抑制。

各國升息政策、通膨尚未減緩，企業借款利息居高不下，營運成本增加，商品終端需求減少，營運不確定性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推估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

鋼鐵市場方面，受終端商品需求減少，以及企業調整庫存等因素影響，112 年的全球粗鋼產量為 18 億 8,820 萬噸，較 111 年略減（近持平）。從區域別來看，亞洲地區增加 0.8%，其中印度、韓國分別增加 11.8%、1.4%，中國持平，日本、越南、台灣則各減少 2.5%、5.0%、9.1%。其他地區部分，歐盟、北美洲分別減少 6.7%、1.5%，獨立國家聯合體則增加 4.6%。

112 年主要產鋼國產量表

單位：百萬噸、%

區域	111 年	112 年	區域佔比	比 111 年	年增率
歐盟 27 國	126.3	117.9	6.2%	-8.4	-6.7%
其他歐洲國家	41.1	39.3	2.1%	-1.8	-4.4%
獨立國家聯合體	82.1	85.9	4.5%	3.8	4.6%
北美洲	111.0	109.3	5.8%	-1.7	-1.5%
南美洲	39.2	36.8	1.9%	-2.4	-6.1%
非洲	18.5	19.7	1.0%	1.2	6.5%
中東	43.7	44.2	2.3%	0.5	1.1%
大洋洲	5.6	5.5	0.3%	-0.1	-1.8%
亞洲	1,379.6	1,390.2	73.6%	10.6	0.8%
中國	1,019.1	1,019.1	54.0%	0.0	0.0%
台灣	20.8	18.9	1.0%	-1.9	-9.1%
日本	89.2	87.0	4.6%	-2.2	-2.5%
韓國	65.8	66.7	3.5%	0.9	1.4%
印度	125.4	140.2	7.4%	14.8	11.8%
泰國	5.3	5.0	0.3%	-0.3	-5.7%
越南	20.0	19.0	1.0%	-1.0	-5.0%
巴基斯坦	6.0	5.3	0.3%	-0.7	-11.7%
亞洲其他	28.0	29.0	1.5%	1.0	3.6%
其他國家	41.4	39.6	2.1%	-1.8	-4.3%
主要產鋼國合計	1,888.7	1,888.2	100.0%	-0.1	0.0%

煉鋼成本方面，112 年鐵礦砂價格走勢劇變，主因為 111 年第四季起，自中國防疫政策鬆綁後，產業復甦使鐵礦砂價格上漲，漲勢延續到 112 年第一季底，然中國經濟復甦卻不如預期，歐美製造業動能減緩，整體鋼市需求不振，行情反轉下探，6 月落至低點。下半年開始則因中國政府為了避免房地產市場下滑，提出一系列房市刺激措施，原料需求回溫讓鐵礦砂價格攀升，12 月上揚至當年高點。整體而言，112 年 12 月的鐵礦砂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9 美元/噸 (+22.5%)；與上季相比，增加 15.58 美元/噸 (+12.9%)，全年呈現先漲後跌再反彈的走勢。

鐵礦砂一含鐵 62% 價格表

單位：美元/噸、%

項目/年	111.12	112.03	112.06	112.09	112.12
鐵礦砂一美元/噸	111.28	127.06	112.57	120.79	136.37
與去年（基期）比		14.2%	1.2%	8.5%	22.5%
與上季比		14.2%	-11.4%	7.3%	12.9%

焦煤部分，因天然氣與煤炭屬互補品，112 年第一季由於俄烏戰爭導致天然氣減供，煤炭需求上升，焦煤價格亦上揚，第二季起則因全球搶煤，下游庫存水位高，遂出現價格調整，外加鋼市需求不振，使國際煤礦價格快速崩落，跌至 6 月底的 230.73 美元/噸，較 111 年 12 月減少 12.2%，惟自 6 月觸底後，下半年起逐季回溫至 12 月末的高點 326.18 美元/噸，全年增加 24.1%。就澳洲低揮發煉焦煤價格顯示，第一季較前季漲幅高達 31.2%，第二季則較前季衰退 33.1%，而第三、四季則因預期中國需求回溫，分別較前季增加 32.4%、6.8%；全年增加 24.1%，價格由 262.82 美元/噸，上揚至 326.18 美元/噸。

澳洲低揮發煉焦煤價格表

單位：美元/噸、%

項目/年	111.12	112.03	112.06	112.09	112.12
澳洲低揮發煉焦煤	262.82	344.71	230.73	305.53	326.18
與去年（基期）比		31.2%	-12.2%	16.3%	24.1%
與上季比		31.2%	-33.1%	32.4%	6.8%

112 年國際鋼鐵市場受全球升息、俄烏戰爭與大陸經濟復甦延遲等因素影響，終端需求乏力，自第二季起，鋼廠盤價為貼近市場價格，多呈下跌之勢，第四季開始則受惠於中國提出之房地產振興政策，鋼鐵盤價回升。

台灣鋼市方面，中鋼與國際鋼價同步，由盤價比較表可知，熱軋、冷軋、電鍍鋅及電磁鋼等主要鋼種價格多較 111 年下滑，下游用戶預期鋼價仍將持續走貶的前提下，縮減其購料額度，市場需求低迷。整體而言，112 年台灣鋼鐵產業經營面臨諸多挑戰。

營運概況

中鋼盤價及季環比表

單位：新台幣元/噸、%

鋼種	期別	項目	111.12	112.03	112.06	112.09	112.12
熱軋 鋼捲	月盤	一般料	27,490	27,990	25,990	25,990	26,490
		前期增減	0.0%	1.8%	-7.1%	0.0%	1.9%
	季盤	汽車料	30,360	30,860	32,860	31,360	31,860
		前期增減	-3.2%	1.6%	6.5%	-4.6%	1.6%
		中碳鋼	30,540	29,540	31,040	29,040	29,040
		前期增減	-6.1%	-3.3%	5.1%	-6.4%	0.0%
		工具鋼	33,240	32,240	33,740	31,740	31,740
		前期增減	-5.7%	-3.0%	4.7%	-5.9%	0.0%
冷軋 鋼捲	月盤	一般料	30,130	30,630	28,630	28,330	28,830
		前期增減	0.0%	1.7%	-6.5%	-1.0%	1.8%
	季盤	汽車料	33,140	33,640	35,640	34,140	34,640
		前期增減	-2.9%	1.5%	5.9%	-4.2%	1.5%
		中碳鋼	32,280	31,280	32,780	30,780	30,780
		前期增減	-5.8%	-3.1%	4.8%	-6.1%	0.0%
		工具鋼	37,880	36,880	38,380	36,380	36,380
		前期增減	-5.0%	-2.6%	4.1%	-5.2%	0.0%
電鍍鋅 鋼捲	季盤	一般料	33,450	33,450	33,250	32,850	33,350
		前期增減	0.0%	0.0%	-0.6%	-1.2%	1.5%
電磁 鋼捲	月盤	高規	37,590	37,590	37,390	36,890	37,390
		前期增減	0.0%	0.0%	-0.5%	-1.3%	1.4%
	月盤	中低規	34,190	34,190	33,990	33,490	33,990
		前期增減	0.0%	0.0%	-0.6%	-1.5%	1.5%

進出口方面，112 年台灣出超 25,374 億元，較 111 年（出超 15,158 億元）增加 10,216 億元，主因為 112 年出口值 134,825 億元，比 111 年減少 5.2%，進口值 109,451 億元則較 111 年減少 13.83%，進口金額衰退幅度較大；另，進出口皆較 111 年衰退，終結近三年連續成長之趨勢。

近五年台灣進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出口值	101,819	101,987	125,016	142,182	134,825
進口值	88,354	84,606	106,970	127,025	109,451

聚焦台灣鋼鐵產業進出口表現，112 年由於國內市場需求縮減以及全球經濟的不景氣，進出口量下跌。若以金額來檢視，進口值 3,598 億元，較 111 年減少 12.3%；出口值 5,327 億元，比 111 年減少 20.5%。

近五年台灣鋼鐵產業進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進口值	2,974	2,763	4,273	4,102	3,598
出口值	5,134	4,303	6,167	6,701	5,327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上游：

鋼鐵業的上游原料有鋼胚與不鏽鋼胚，其需要透過煉鋼的程序來製造。煉鋼方式可以分為高爐煉鋼與電爐煉鋼。高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鐵礦砂與焦煤（又稱冶金媒），代表廠商為中鋼；電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廢鋼，由於台灣煉鋼所需的原物料及能源自給率不足，廢鋼、粗鋼與鋼胚多需仰賴進口，故國內中、下游業者發展相對受限。

中游：

鋼鐵業中游產品，在碳鋼類方面，包含冷熱軋鋼板捲、鋼筋、線材盤元、棒鋼盤元；不鏽鋼類則有冷熱軋不鏽鋼板捲、不鏽鋼棒線、不鏽鋼型鋼，以及其後段之裁剪加工與製管業。

下游：

鋼鐵業為工業之母，下游應用產品多元，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工業設施，以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式鋼材，如：不鏽鋼管配件、微接頭元件、建築五金零件、鎖類製品等。

3. 競爭情形

我國鋼鐵業相關市場屬完全競爭，多數鋼種均可由國內鋼廠製造生產，其餘特殊鋼材則可藉由申請批文等進口方式取得，各家經營業者於材料取得上無法創造明顯差異化。而從訂價/成本的角度來看，供應商長期把持訂價，且下游客戶對原材價格資訊掌握程度高，中間廠商獲利空間遭上下夾擊，幾乎無利可圖，整體經營條件艱困；另外，國內經濟量體微小，屬於淺碟型市場經濟，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特別是在鋼鐵業目前維持供過於求態勢，產業內易見削價競爭狀況，市場競爭情形十分激烈。

4. 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 113 年，隨著製造業景氣逐步回溫，新興科技與淨零排放等投資的需求持續加持、地緣政治風險降溫、高物價水準獲得控制、歐美升息趨緩且後續降息方向明確，全球鋼市表現可望優於 112 年。IMF 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其中，美國因聯準會表態 113 年將結束升息，預期經濟成長率可達 2.1%，歐元區、中國則分別為 0.9%、4.6%。

國家	全球	美國	中國	歐元區	日本
IMF	3.1%	2.1%	4.6%	0.9%	0.9%

就台灣而言，新興產品將生成式 AI 應用於生活中，相關產業百花齊放，軟體運算能力提升也帶動硬體設備需求上揚，且除了伺服器用料，科技廠為擴產而興建廠房，亦浮現鋼結構與工具機需求，中經院預測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以鋼鐵業而言，第一季鋼價已因中國復甦延緩之遞延需求而回升，即使終端商品需求持續低迷，未能有效支撐鋼價漲勢，但仍預期將穩定走揚，下游業者開始逐步備貨，故後續市場變化尚有待觀察，113 年亦需審慎經營。

主要用鋼產業方面，113 年車市受限於 112 年的高基期，預期全年成長趨緩，而隨著國產電動車投入市場，銷量預期會逐年上升，再配合碳中和等永續議題，電動車產業變化將列為後續追蹤重點；機械業與工具機業則受惠於高科技產業之建廠需求而逐步回溫，後續展望審慎樂觀。另，依據台經院營業氣候觀測點顯示，營建業自 112 年 8 月突破基準線（100 點）後，113 年 2 月已升至 103.66，主因為政府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政策的挹注，剛性需求浮現，加上 113 年政府公建預算續揚，未來房市景氣可望朝正向發展，營建業前景看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求新求變」、「拓展未來」、「群策群力」、「追求目標」來加速企業之成長與永續經營，除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及廠商接洽合作外，亦整合公司相關資源，由研發技術部協助各事業部研發單位致力於產品的延伸或開發並進行設備與技術的系列推動，諸如工廠主力設備的投資、升級、再造，生產設備自動化/省力化改善，以提高競爭力。

公司於技術領域研究開發之創新，主要係以事業單位推動「研發專案」來執行，以積極提升創新實力，維持新技術發展動能，並對技術開發成果申請專利權，做為公司智慧財產（截至 112 年底，專利總數共有 8 件）。其中，申請專利之技術領域主要為倉儲貨架、馬達電磁鋼片設計、鋼結構橋樑與建築物工法。另，針對業務、技術資訊、營業秘密等，則係以員工資訊安全和聘僱契約規定，確保防範洩漏之保護。

112 年度新技術、新設備之導入，以及現有生產機台、加工技術、作業流程之改善，皆以自動化、省力化為目的，進而提高附加價值，增進效率與效能。經改善成功之案例列舉如下：

1.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廠房通風節能改善、空壓系統節能改善、厚重成品線上品檢省力化，以及工廠生產作業省力化改善推行，提高工廠生產力，滿足客戶需求。
2. 直銷事業部高雄廠：剪床省力化研究開發、設備機電升級更新以及空壓系統節能改善，並持續推廣汽車部件用料開發、工廠儲運流程作業 e 化與推行工廠各項生產作業省力化改善。
3. 特帶事業部軌延廠：設備節能改善優化，軌延機主油壓缸更新工程，以維護設備穩定稼動，提高生產力。
4. 特殊鋼事業部：建置超硬圓鋸設備，並持續增設自動化製程設備，改善現場作業勞力負擔，提升生產綜效。
5. 砂鋼事業部台中廠：成品收料、搬運之省力化改善，減低作業人員勞力負擔，優化製程效率，提升生產綜效。
6. 自動倉儲事業部：重型架支柱生產線改造升級，並導入自動送料設備，提高生產品質與生產效率。
7. 營建事業部鋼構廠：新 CNC 設備與製程設備更新優化，如：素材火焰切割設備更新、BOX 柱潛弧鋼製程、樑鑽冷加工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增加鋼結構產能，提高競爭優勢。

112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2 年 1~12 月：2,615 萬元。

113 年 1~3 月： 878 萬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無論景氣如何變化，面對多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市場與客戶動態，以提高應變彈性，並致力於強化「客戶管理」、「帳款管理」、「庫存管控」，旨在加強維繫現有客戶與開發新客戶，進而提升客戶家數、市佔率，改善業務過於集中單一產業的情形，亦須審慎辦料，做好進銷存管理，降低存貨週轉天數。

在台灣，事業部將持續盤點各式設備能力，依實際需求落實汰舊換新，滿足對客戶品質保證的承諾，如：112 年度通過營建事業部鋼構廠橋樑及特殊構件廠房增建、鋼構廠高雄廠區增設樑自動生產線投資、鋼構廠 CNC 門型鑽孔機、鋼構廠 CNC 火焰切割機，以持續建構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達到增收、增益之營運目標。中國轉投資事業部門則完整串連華南、華東及華北等沿海地區的銷售網絡，為在地客戶提供更直接、更便捷的服務。

2. 長期目標

春源鋼鐵是國內最具規模之鋼鐵裁剪加工及通路業者之一，加工型態以剪、切、沖、軋、焊、折與組立為主，經營的鋼材包含鋼板、熱軋、冷軋、鍍面、電磁鋼片、特殊鋼帶/棒以及銅、鋁合金等板材，服務遍及各行業，又以運輸業、3C 家電業、機械業、五金傢俱業及鋼結構工程為主，在鋼鐵產業鏈當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面對鋼鐵產業的景氣波動，持續落實「人才培育」，每一位春源人始終秉持著「誠意、信心、勤勉、負責」的做人態度、「求新求變、拓展未來、群策群力、追求目標」的做事方法，臨深履薄、全力以赴地貫徹年度工作重點。長期經營理念則係「以金屬為中心，發展相關行業」，並持續建構出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盡全力追求「讓客戶得到尊重、服務、滿足，員工生活優質化，股東權益極大化」的企業使命，實現成為「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產業

就國內鋼鐵需求產業而言，汽車業方面，112 年國內汽車銷售 47.6 萬輛，較 111 年的 42.9 萬輛成長 11.0%。其中，國產車銷量成長 4.9%，市佔率則下滑至 52.9%；進口車銷量較去年大幅成長 18.7%，市佔率上揚至 47.1%。展望 113 年，新車供應鏈及全球晶片短缺問題消弭，車廠累積訂單已陸續消化，全年掛牌數雖有衰退疑慮，但預期能維持往年水準，市場預估車市總規模將回落至 45 萬輛，較 112 年衰退 5.7%。

機械業方面，112 年台灣機械業產值受全球景氣影響而下滑，從 111 年的 1.45 兆元衰退至 1.25 兆元。展望 113 年，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美國聯準會 (Fed) 強力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國發會發布之「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PMI 指數顯示自 111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2 月，連續 20 個月處於緊縮狀態，而未來六個月展望更是連續 23 個月呈現緊縮；然，機械公會仍預期整體經濟景氣在國際情勢不變的情況下，出口可望緩步回升。

營建業方面，112 年房屋買賣移轉棟數 30.6 萬棟，較 111 年衰退 3.5%，為近 4 年新低。展望 113 年，113 年 1 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月增率為 5.3%，係因買盤出現結構性改變，自住客與商用不動產自用型買家當道，加上政府陸續推動或規劃推出的住宅政策對買房意願有提升的效果，使得房市氛圍轉趨明朗。國內投資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 月上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3.43%，主因為去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基期較低，預期今年出口、消費與民間投資均會成長。另，國發會發布 113 年公建經費達 7,792 億元，創近 17 年新高，其中，油電占比 35.5%、軌道建設 15.18%，其他則包含公路、水利建設等計畫。而台經院 2 月公布的「景氣動向調查」則指出，由於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力道，土木工程市場成長動能強勁，經濟穩步復甦亦有助於增添商辦建設需求，且終端商品需求回溫以及 AI 議題發酵，也挹注國內電子製造大廠訂單業績上揚，在廠辦方面之資本支出亦有增加趨勢，因此廠商對未來半年之景氣以好轉看待。

展望 113 年，主要國家緊縮貨幣政策之滯後效應已浮現，全球央行力抗高通膨而啟動之升息循環將削弱經濟成長動能，各機構普遍預測 113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112 年，惟 IMF 於 1 月最新預測調升至 3.1%，與 112 年相當。台灣方面，主計總處預測民間消費、出口與投資將緩步回溫，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3%，高於全球平均。另，國發會 2 月發布的「當前經濟情勢」報告指出，全球經濟之潛在風險需特別留意：

(1) 地緣政治衝突：

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若進一步升級，可能導致石油供應中斷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降低企業與消費者信心；紅海衝突不止，導致通行受阻，推升商品延誤與供應鏈中斷風險。

(2) 中國經濟疲軟：

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成為新常態，需求不振將直接衝擊出口導向經濟體，並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地方債務攀升與房地產企業債務違約壓力，引發各界對經濟與金融風險擔憂，恐抑制經濟成長力道。

(3) 主要國家貨幣政策：

主要國家通膨壓力放緩，惟核心通膨仍具黏性，紅海危機恐影響供應鏈穩定，限縮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之彈性；全球資金市場利率相對偏高，對高主權債務國家債務可持續性造成風險，或將加劇金融市場動盪。

(4) 主要國家大選結果：

113 年預計有 76 個經濟體將進行選舉，包含美國、俄羅斯、印度、印尼與巴西等；倘若大型經濟體（如：美國）經改選後，能源、移民及外交主張與現行政策大相逕庭，恐使國際政經情勢產生重大變化。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鋼板：

主要用鋼產業有機械業、造船業與鋼結構產業等。營建業方面，台經院2月份景氣動向調查指出，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力道，加上經濟景氣穩步復甦有助於增添商辦需求，且終端商品需求回溫及AI議題發酵，將挹注國內電子製造大廠訂單業績，使廠辦資本支出有增加趨勢，因此未來半年之景氣以好轉看待。

(2) 熱軋鋼捲：

熱軋鋼捲為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的底材，冷軋鋼捲又是電氣鍍鋅、電磁鋼板等鍍面鋼板的素材，多數皆用於運輸業、機械業、五金零件、製管業與營建等行業，用途廣泛，全球需求量大。展望113年，汽車業方面，國內汽車銷售因車廠累積訂單已陸續消化，預估熱軋鋼捲需求將呈現下滑趨勢；機械業方面，整體產業景氣將緩步回升，但反彈力道與時間點仍有待觀察。

(3) 冷軋鋼捲與鍍面鋼材：

國內冷軋鋼捲可自給自足，供應鍍面鋼板底材與滿足3C家電、運輸業、光電產業、營造業與五金業需求。由於國內3C及家電等產業生產外移，需求並不強勁，主要集中在中國，以及東南亞的新興市場，但仍須面臨中國低價鋼材與台灣對外缺乏貿易協定的關稅競爭壓力。

(4) 電磁鋼片：

屬於各類馬達、變壓器、發電機等電能轉換設備之鐵芯材料，主要下游行業有變壓器/安定器、風扇及馬達製作，但吊扇、EI片及馬達等產業嚴重外移中國及東南亞，國內需求嚴重萎縮，加上中國鋼廠崛起，品質與日俱進，挾低價優勢爭食本地及東南亞市場，且中、下游廠商的沖壓及組裝能力也日益成熟，對台灣外銷接單相當不利。

(5) 非鐵金屬：

鋁合金板重量輕、散熱佳，已廣泛用於PC/NB外殼、鍵盤、TFT-LCD背光板、散熱片與手機零件。總體經濟預估將溫和成長，可望帶動消費力道，加上AI浪潮席捲，引起PC與伺服器等相關應用革新，PC/NB需求將隨之受惠；汽車市場則為因應輕量化設計，將鋁合金納入考量，惟成本較高，僅高端車款應用較廣，國產車以價格競爭為主，需求難有大幅成長；故整體而言，此項產品在國內銷售拓展仍有其難度。

銅品主要為黃銅片、紅銅片、磷青銅片等，廣泛用於3C、五金類端子與連接器上，需求穩定，但深受匯率以及LME期貨波動影響。就長期發展趨勢而言，中國消費增長、印度市場需求崛起以及家用/汽車電子與全球電動汽車發展對銅品的需求可望持續成長。

(二)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國內外鋼鐵市場，對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1. 有利因素

- (1) 儘管全球經濟短期難擺脫疲弱局面，惟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供應鏈庫存去化進入尾聲，可有效挹注出口動能，加上民間消費持續以及投資逐步回溫，預期 113 年將能透過消費、投資及出口，同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另，美國聯準會（FED）預估於下半年啟動降息，可望拉動投資及消費的成長，下游鋼需回溫可期，鋼鐵業整體市況以審慎樂觀看待。
- (2) 113 年公建經費近 7,800 億元，創近 17 年新高，有助於穩定國內投資及經濟成長率表現，且 112 年經費達成率為 96.21%（近 16 年來最佳），113 年則以 95% 為目標，有望支撐經濟成長動能。另，主計總處以及各財經智庫亦認為台灣民間投資自第二季起將有機會復甦，轉為正成長。
- (3) 本公司銷售行業多，服務客戶層面廣，產品多樣且品質優良，生產加工技術深受客戶信賴，可即時且完整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各部門間充分合作、相互支援，讓客戶一次購足，發揮通路的最大價值。

2. 不利因素

- (1) 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的負面效應將外溢至全球經濟，尤其房市景氣下行，民間消費信心低迷，企業獲利疲軟，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又抑制中國出口動能，房地產價格下行進一步造成基建工程啟動緩慢，地方政府因債務壓力，資金到位緩慢，用鋼需求占比最大的基建不振，係 113 年第一季流通行情下跌的主要原因之一，亦衝擊國際鋼價的回升。
- (2) 依勞動部公布之 113 年第一季人力需求調查，營建業達 4,276 人，已是統計以來的最高紀錄，可見缺工問題仍持續對營建業之人力調度、成本及工程工期仍形成一定的壓力。

3. 因應對策

- (1) 善用與上游鋼廠之長久合作關係，並因應匯率走勢擴大利基料源取得，以降低材料成本、服務長期優質客戶，確保營收與獲利。
- (2) 確切掌握客戶需求，審慎辦料，做好進銷存管控，並以最適庫存經營，有效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 (3) 實施各項成本合理化及費用撙節方案，以強化競爭能力。
- (4) 與海外子公司緊密結合，並拓展東南亞等外銷客戶，分散銷售過於集中運輸業與中國之現象，降低營運波動風險。
- (5) 拓展新行業及新客戶，全力開發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用料需求。
- (6) 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導入新製程、新設備，確保生產加工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領先同業。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材 料	產 製 過 程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熱軋鋼捲	剪切、整平	熱軋鋼片	建築、機械及耐久性設備等
	切條	熱軋切條鋼捲	
	切條、滾壓成型	輕量型鋼	
冷軋鋼捲	剪切、整平	冷軋鋼片	一般家庭用品器具零件、汽車組件
	切條	冷軋切條鋼捲	汽車組件、金屬製品、運動器材等
搪瓷鋼捲	剪切、整平、切條	搪瓷鋼片、搪瓷切條鋼捲	彩色鍋、壺杯、面盆、浴盆、牆板
鍍面鋼捲	剪切、整平	鍍面鋼片	電器具零件、汽車油箱、排氣管、冷氣機及冰箱零件
	切條	鍍面切條鋼捲	
厚 板	切割、焊接、鑽孔、組立	鋸接 H 型鋼	鋼骨工程建築、機械、橋樑、其他鋼結構體
		鋸接蜂巢 H 型鋼	
		鋼骨接合板	
		鋼骨加強板	
		機械部品	
		鋼結構	
電磁鋼片 (捲)	切條、衝製	馬達芯、EI 片	馬達、變壓器、整流器
	切條	電磁鋼帶	
特 殊 鋼	鋸切	板、棒、圓、方、角型鋼	機械、車輛、部品、模具
高碳鋼捲	切條、冷軋、退火、調質	冷軋高碳鋼切條鋼捲	文具用品、彈簧、工具零件
鋼板零件	成型、組立、安裝	物流設備	物料、磁帶、檔案之儲存管理
		輕、中、重型物料架	
		立體自動倉儲系統	

(四)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 称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鋼板、鋼捲	中鋼、日本	良 好
承建工程用鋼板	中 鋼	良 好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	5,145,131	45	無	中國鋼鐵	6,112,191	45	無	—	—	—	—	—
2 台灣豐田通商	2,589,982	22	無	台灣豐田通商	2,586,406	19	無	—	—	—	—	—
其他	3,815,952	33		其他	4,872,290	36		—	—	—	—	—
進貨淨額	11,551,065	100		進貨淨額	13,570,887	100		—	—	—	—	—

1. 變動原因：因應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調節採購計畫。

2. 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 112 年度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豐田通商	2,930,786	29	無	台灣豐田通商	2,601,204	22	無	—	—	—	—	—
其他	7,088,695	71		其他	9,054,406	78		—	—	—	—	—
銷貨淨額	10,019,481	100		銷貨淨額	11,655,610	100		—	—	—	—	—

1. 變動原因：客戶因應市場供需變化，調節採購計畫。

2. 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 112 年度資料。

營運概況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度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板	420,000	218,631	7,067,327	420,000	231,500	7,816,958
矽 鋼 材	73,000	14,582	598,190	73,000	20,683	864,417
特殊鋼品	36,000	29,009	858,763	36,000	31,645	1,065,707
特殊鋼帶板	53,000	17,834	766,669	53,000	24,811	1,063,377
型 鋼	64,000	0	0	64,000	0	0
工程收入		109,190	3,955,400		116,366	4,201,691
倉儲設備	4,000	4,503	228,616	4,000	5,807	305,811
合 計	650,000	393,749	13,474,965	650,000	430,812	15,317,961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度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213,926	7,244,342	1,867	58,006	227,697	7,941,520	1,676	63,776
矽 鋼 材	12,871	515,203	1,530	86,972	17,217	696,258	3,019	176,615
特殊鋼品	28,911	900,256	4	204	31,568	1,127,440	19	1,007
特殊鋼帶板	12,636	596,121	5,115	276,242	16,126	790,975	8,121	453,905
型 鋼	1,372	41,885	0	0	596	25,818	0	0
工程收入	83,265	6,584,110	0	0	113,069	7,785,724	0	0
倉儲設備	5,049	300,250	0	0	5,958	377,868	8	828
加工收入	0	109,092	0	0	0	106,071	0	0
合 計	358,030	16,291,259	8,516	421,424	412,231	18,851,674	12,843	696,13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 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事務員	630	605	606
	技術員	484	493	468
	合計	1,114	1,098	1,074
平均年歲		42	42	43
平均服務年資		14	14	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	8%	8%
	大專	57%	57%	58%
	高中	28%	28%	28%
	高中以下	6%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接受處分，無損失金額。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會議

春源鋼鐵秉持誠信透明的經營原則，當公司有重大營運變化，均能依勞基法及其他法令辦理通知程序，以確保員工享有提前預告的保障。同仁可經由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公司提出建議，也可透過申訴制度反映問題。勞資會議之協議，公司所有同仁 100% 皆受其保障。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 5 人，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議題皆以勞工權益、勞動條件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有效溝通，都能夠獲得有效解決。

2. 退休保障

春源鋼鐵擁有健全的財務制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提繳穩固的退休金，亦委由精算師精算，定期地提供退休金報告，並已足額提撥退休金，保障同仁未來請領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2005年6月30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之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皆係按照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月薪資，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繳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了僱主固定提繳6%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0%~6%不等之退休金，提繳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3. 福利制度

春源鋼鐵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除了財務績效的成長之外，更重要地是員工的選育用留。為確保春源鋼鐵所有員工的工作權益及應享有之福利，我們設有完善的福利與培育制度，讓員工與春源一同成長。

保險型：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員工暨眷屬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出差/駐外人員加保旅行平安險	經濟型： 結婚補助、生育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端午節禮金、中秋節禮金、春節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急難救助
服務型： 制度類（員工制服、伙食費補助等）、請/休假制度（特休/年假、陪產檢假、家庭照顧假、女性同仁生理假、同仁育嬰假）、員工健康檢查	發展型： 完整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階層別訓練、職能別訓練）、順暢的升遷管道
獎金： 員工酬勞、中秋獎金、年終獎金、季績效獎金	
設施： 兼顧員工健康、安全與心靈發展，備有員工餐廳（龍潭）、康樂室、宿舍（龍潭、汐止）等	
休閒：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均衡為理念，提供豐富且多元化的娛樂休閒活動 (1) 社團、藝文活動；(3) 員工親子旅遊 (2) 各式球類競賽；(4) 國內外旅遊補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以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設置專責資通安全單位、專責資安主管、專責資安人員，並向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亦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系統完成上市公司資安人員申報作業。
- 2.本公司訂有企業資訊安全政策，內含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並已揭露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ysco.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資通安全），而全體員工也完成簽署「資安承諾聲明書」，確保全體員工均已充分知悉公司之資安政策與規範。
- 3.除管理面外，本公司 112 年度於資通安全領域之投資金額，約達新台幣 361 萬元，並設置專責資安主管、人員各 1 人，每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另，本公司亦已成為 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之資安聯盟（台灣 CERT/CSIRT 聯盟）會員，持續接收並分享相關資安情報，以加強公司資通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惟為降低資安事故發生機率，將持續強化資安架構，確保資通訊系統安全。

七、重要契約：

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合資契約 	日本トヨタ車体 株式会社	86.5.7 簽訂	公司名稱：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 從事汽車用鈑金零件、衝壓零件、模具、 治具及檢查量具之製造、銷售、租賃以及 修理。 公司設立所在地：台灣省桃園縣（當時）。 資本額壹億肆仟萬元，本公司佔 48.97%。 董事會成員五位，本公司佔二席。	無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2,852,128	14,057,843	16,449,439	11,849,214	10,935,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1,938	5,329,676	5,316,278	5,176,993	5,048,139	
無形資產	3,670	3,702	3,676	3,689	3,661	
其他資產	1,755,596	1,403,163	1,374,230	1,241,577	1,218,010	
資產總額	20,303,332	20,794,384	23,143,623	18,271,473	17,205,6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50,411	7,964,481	10,235,983	6,297,518	5,616,917
	分配後	—	8,353,074	11,077,935	6,686,111	5,811,214
非流動負債	1,392,203	1,255,643	1,057,592	978,845	971,4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42,614	9,220,124	11,293,575	7,276,363	6,588,349
	分配後	—	9,608,717	12,135,527	7,664,956	6,782,6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92,094	11,211,758	11,324,092	10,437,860	10,068,934	
股本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資本公積	177,636	177,178	162,071	161,701	160,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12,951	4,835,586	5,061,285	4,220,464	3,901,852
	分配後	—	4,446,993	4,219,333	3,831,871	3,707,555
其他權益	(275,047)	(277,560)	(375,818)	(420,859)	(470,3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68,624	362,502	525,956	557,250	548,4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60,718	11,574,260	11,850,048	10,995,110	10,617,350
	分配後	—	11,185,667	11,008,096	10,606,517	10,423,053

註：

-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3年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2年度資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1,194,638	24,497,782	26,320,660	19,228,310	16,735,011	
營業毛利	1,764,322	1,500,276	2,367,273	1,345,690	951,712	
營業損益	927,903	696,812	1,362,212	542,403	164,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273	97,376	198,953	128,834	131,899	
稅前淨利	1,121,176	794,188	1,561,165	671,237	296,4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0,722	613,804	1,245,260	522,395	232,4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0,722	613,804	1,245,260	522,395	232,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630)	56,628	60,891	88,866	(139,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6,092	670,432	1,306,151	611,261	93,4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5,795	613,218	1,220,618	513,917	240,78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927	586	24,642	8,478	(8,3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8,471	714,511	1,274,455	562,449	109,7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621	(44,079)	31,696	48,812	(16,329)	
每股盈餘	1.35	0.95	1.88	0.79	0.37	

註：

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3年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2年度資料。

財務概況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0,006,903	10,666,436	11,895,170	8,541,363	7,89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6,282	4,850,023	4,830,896	4,507,097	4,300,980	
無 形 資 產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其 他 資 產	4,074,337	3,921,564	3,935,825	3,695,307	3,624,217	
資 產 總 額	19,339,472	19,439,973	20,663,841	16,745,717	15,820,7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6,643	6,985,575	8,294,972	5,341,290	4,792,893
	分配後	—	7,374,168	9,136,924	5,729,883	4,987,190
非 流 動 負 債	1,380,735	1,242,640	1,044,777	966,567	958,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47,378	8,228,215	9,339,749	6,307,857	5,751,863
	分配後	—	8,616,808	10,181,701	6,696,450	5,946,1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資 本 公 積	177,636	177,178	162,071	161,701	160,92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312,951	4,835,586	5,061,285	4,220,464	3,901,852
	分配後	—	4,446,993	4,219,333	3,831,871	3,707,555
其 他 權 益	(275,047)	(277,560)	(375,818)	(420,859)	(470,39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692,094	11,211,758	11,324,092	10,437,860	10,068,934
	分配後	—	10,823,165	10,482,140	10,049,267	9,874,637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 度 截 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6,712,683	19,547,805	19,806,395	15,299,924	12,670,484	
營業毛利	1,333,791	1,156,715	1,769,242	993,822	709,883	
營業損益	745,924	589,777	1,088,199	426,280	146,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642	179,196	378,804	195,198	141,012	
稅前淨利	1,057,566	768,973	1,467,003	621,478	287,9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5,795	613,218	1,220,618	513,917	240,7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75,795	613,218	1,220,618	513,917	240,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4)	101,293	53,837	48,532	(131,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471	714,511	1,274,455	562,449	109,7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5	0.95	1.88	0.79	0.37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林志隆、林美玲	無保留意見
109年	林志隆、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10年	王戊昌、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11年	王戊昌、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12年	王戊昌、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60	44.34	48.80	39.82	38.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35	240.72	242.79	231.29	229.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61	176.51	160.70	188.16	194.70	
	速動比率	131.28	120.55	102.37	130.00	136.53	
	利息保障倍數	13.33	8.75	25.71	16.58	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4.40	4.88	4.27	3.49	
	平均收現日數	82	83	75	85	105	
	存貨週轉率(次)						
	一般存貨	3.32	3.11	3.88	3.62	3.73	
	承建工程	0.22	0.32	0.33	0.40	0.29	
	平均銷貨日數						
	一般存貨	110	117	94	101	98	
	承建工程	1,641	1,150	1,105	915	1,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0	20.50	20.61	18.47	1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5	4.60	5.02	3.76	3.3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18	1.14	1.05	0.97	
	資產報酬率(%)	4.69	3.17	6.26	3.14	1.57	
	權益報酬率(%)	7.54	5.24	10.90	4.83	2.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1	12.26	24.10	10.36	4.58	
	純益率(%)	4.20	2.51	4.73	2.72	1.39	
現金流量 (註3)	每股盈餘(元)	1.35	0.95	1.88	0.79	0.37	
	現金流量比率(%)	32.76	32.56	—	6.61	1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69	57.85	19.59	47.76	87.21	
槓桿度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5	9.08	—	1.22	3.70	
	營運槓桿度	8.42	12.75	6.37	13.59	28.20	
	財務槓桿度	1.11	1.17	1.05	1.09	1.48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3年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2年度資料。

3. 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表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 20%）	
利息保障倍數	因稅前息前純益大幅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存貨週轉率—承建工程	因平均在建工程上升幅度且工程成本下滑，使得承建工程存貨周轉率下降。
平均銷貨日數—承建工程	因平均在建工程上升幅度且工程成本下滑，使得承建工程存貨周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資產報酬率 (%)	因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權益報酬率 (%)	因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因稅前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純益率 (%)	因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每股盈餘 (元)	因歸屬母公司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營運槓桿度	因營業利益上升，使得比率下降。

財務概況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54	42.33	45.20	37.67	36.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71	256.79	256.04	253.03	256.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69	152.69	143.40	159.91	164.69	
	速動比率	111.61	104.04	89.79	109.18	111.8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5.18	13.47	51.45	26.71	12.2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0	5.03	5.33	4.96	3.87	
	平均收現日數	73	73	68	74	94	
	存貨週轉率(次)						
	一般存貨	2.95	2.82	3.32	3.20	3.25	
	承建工程	0.22	0.32	0.33	0.40	0.29	
	平均銷貨日數						
	一般存貨	124	129	110	114	112	
	承建工程	1,641	1,150	1,105	915	1,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3	20.23	18.33	17.21	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4.04	4.24	3.47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1.01	0.96	0.91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3.30	6.65	3.27	1.64	
	權益報酬率(%)	7.65	5.44	11.22	5.01	2.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33	11.87	22.65	9.60	4.45	
	純益率(%)	5.24	3.14	6.16	3.36	1.90	
	每股盈餘(元)	1.35	0.95	1.88	0.79	0.37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30.42	22.65	—	8.30	11.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6	42.38	16.42	45.04	6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2	4.33	—	2.18	1.81	
槓桿度 (註2)	營運槓桿度	9.90	14.49	7.43	16.46	29.93	
	財務槓桿度	1.11	1.12	1.03	1.06	1.21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表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 20%）	
存貨週轉率—承建工程	因平均在建工程上升幅度且工程成本下滑，使得承建工程存貨周轉率下降。
平均銷貨日數—承建工程	因平均在建工程上升幅度且工程成本下滑，使得承建工程存貨周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資產報酬率 (%)	因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權益報酬率 (%)	因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純益率 (%)	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每股盈餘 (元)	因稅後純益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比率 (%)	因本期營運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故使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本期營運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比率上升。
營運槓桿度	因營業利益上升，使得比率下降。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財務概況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毅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717,99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822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 4,638,678 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備抵損失 74,61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23%，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品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年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60,539	2	\$ 1,038,2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95,509	1	86,516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	-	2,15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3)	3,508,996	17	3,388,52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984,480	5	1,024,19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8,7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3,553,770	18	3,775,41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七))	71,713	-	44,7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55	-	31,4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143	-	2,5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2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3,717,994	18	4,350,822	21
1410	預付款項	140,595	1	105,6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230,255	1	177,55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264	-	22,8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52,128	63	14,057,843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820,293	4	521,11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623,471	3	564,2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5,691,938	28	5,329,67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55,752	-	62,713	-
1780	無形資產	3,670	-	3,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07,661	1	153,0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9,433	1	48,1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9	-	11,5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79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404	-	42,2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51,204	37	6,736,541	33
1xxx	資產總計	\$ 20,303,332	100	\$ 20,794,384	1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3,994,859	20	\$ 4,733,234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4)	399,983	2	1,066,58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3)	729,821	3	397,389	2
2150	應付票據	204,033	1	55,7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351	-	21,480	-
2170	應付帳款	812,048	4	949,7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303	-	9,8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8,323	3	504,1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59	-	34,2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37,572	-	40,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981	-	12,5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28,125	-	1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53	-	14,3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0,411	33	7,964,48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528,125	3	393,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830,718	4	812,14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8,150	-	13,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	-	9,5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10	-	26,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2,203	7	1,255,643	6
2xxx	負債總計	8,242,614	40	9,220,124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6,476,554	32	6,476,554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77,636	1	177,178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5,312,951	26	4,835,58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1,157	9	1,839,53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7	1,324,287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087,507	10	1,671,768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275,047)	(1)	(277,56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780)	(1)	(225,3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7)	-	(52,2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92,094	58	11,211,758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368,624	2	362,502	2
3xxx	權益總計	12,060,718	60	11,574,26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03,332	100	\$ 20,794,3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毅明

經理人：

洪貴

會計主管：

周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上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 21,194,638	100	\$ 24,497,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430,316)	(92)	(22,997,506)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64,322	8	1,500,27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8,447)	(2)	(463,869)	(2)
6200	管理費用	(404,112)	(2)	(351,1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40	-	11,6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6,419)	(4)	(803,464)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27,903	4	696,8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60	-	12,9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49,697	1	151,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15,206	-	(40,9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90,943)	-	(102,4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953	-	76,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73	1	97,37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1,176	5	794,1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230,454)	(1)	(180,38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90,722	4	613,804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73	-	61,5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89	-	(12,614)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	-	1,763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3)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22)	-	6,095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630)	-	56,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092	4	\$ 670,43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5,795	4	\$ 613,2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27	-	586	-
		\$ 890,722	4	\$ 613,8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8,471	4	\$ 714,5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621	-	(44,079)	-
		\$ 876,092	4	\$ 670,4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35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35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 99,69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2,941	-	(122,94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841,952)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283)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178	\$ 1,839,531	\$ 1,324,287	\$ 1,671,768	(\$ 225,343) (\$ 52,21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77,178	\$ 1,839,531	\$ 1,324,287	\$ 1,671,768	(\$ 225,343) (\$ 52,21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1,626	-	(61,62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388,593)	-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2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636	\$ 1,901,157	\$ 1,324,287	\$ 2,087,507	(\$ 270,780) (\$ 4,267) \$ 11,692,094
						\$ 368,624 \$ 12,060,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毅明

經理人：
王洪

會計主管：
王志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21,176	\$ 794,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368	266,102
攤銷費用	17,381	18,0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40)	(11,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93)	22,288
利息費用	90,943	102,482
利息收入	(10,360)	(12,928)
股利收入	(15,104)	(20,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8,953)	(76,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8)	(8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	-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	7,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482	294,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0,473)	(638,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10	460,8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1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762	1,033,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50)	(43,3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16)	22,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	494
存貨(增加)減少	634,077	1,325,6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93)	187,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5	13,05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205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5,807	2,36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2,432	(212,4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280	(45,31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29)	(33,2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7,724)	(92,73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52	1,3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29	(59,7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30)	9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21	1,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522)	(48,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7,309	(488,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3,116	1,874,005
調整項目合計	1,275,598	2,168,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6,774	2,962,533
收取之利息	10,448	14,155
收取之股利	64,835	53,934
支付之利息	(94,030)	(102,2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3,603)	(335,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4,424	2,593,34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9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45	2,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63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2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收入數		- (43,6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19)	(185,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0	6,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8)	9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69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2,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1,510)	(85,793)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11,487)	(19,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3,531)	79,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38,375)	(1,379,4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66,606)	(362,289)
舉借長期借款		134,375	381,250
償還長期借款	(96,87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5)	-
租賃本金償還	(16,138)	(15,303)
發放現金股利	(388,593)	(841,9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9)	(60,9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5,246)	(2,278,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377)	(11,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730)	38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269	656,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539	\$ 1,038,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毅明

經理人：

洪士良

會計主管：

林培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之說明。本公司股票自78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概況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2.12.31	111.12.3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66.75%	66.75%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78.56%	78.56%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80.59%	80.59%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95.00%	95.0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9.41%	9.4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22.13%	22.13%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上海春源公司於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公司並進行清算，
111年7月25日為清算結束日，公司已於111年9月6日完成註銷登記。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仟345,365
元及589,718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
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非屬重大。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
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
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
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
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收入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繢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企業淨投資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 機器設備 2年～16年
- 運輸設備 4年～14年
- 雜項設備 3年～1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

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

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B. 工程收入

本集團承建鋼結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0.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

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終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遷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

財務概況

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014	\$ 2,516
支票存款	59,202	111,470
活期存款	340,450	737,039
約當現金		
應收票券	-	29,891
定期存款	58,873	157,353
合 計	\$ 460,539	\$ 1,038,269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509	\$ 86,516

-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	\$ 2,154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集團為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之採購合約暴露於匯率波動之影響，承作遠期預購澳幣契約按1:1之避險比例將匯率控制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A.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B.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		因避險無效 認列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 債評價損益
		資產 帳面金額	負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無 效性基礎之 公允價值變 動數	平均價格 或費率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遠匯交易	AUD 5,920,200	\$ 2,154	\$ -	\$ -	\$ 20,645~\$20,753	\$ -
被避險項目						
	資產 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金 額因公允價 值避險調整 累計數	負債 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 額因公允價 值避險調整 累計數	認列避險無效性 基礎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因避險無效 認列於損益 金額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 -	\$ -	\$ 2,154(註)	\$ 2,154	\$ -	\$ -
遠匯交易	\$ -	\$ -	\$ 2,154(註)	\$ 2,154	\$ -	\$ -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992,410	\$ 1,033,2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715	-
減：備抵損失	(7,930)	(9,076)
應收票據淨額	\$ 1,013,195	\$ 1,024,190

(1)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說明。

財務概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211,113	\$ 2,457,724
應收工程款	1,372,987	1,349,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7	88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68,546	44,675
減：備抵損失	(30,330)	(32,112)
應收帳款淨額	\$ 3,625,483	\$ 3,820,173

-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備抵損失(存續期)	
未逾期	0%-1%	\$ 4,676,938	\$ 38,260	\$ 38,260	\$ 4,638,678
逾期 1~30 天(註)	0%-1%	-	-	-	-
逾期 31~180 天(註)	0%-1%	-	-	-	-
逾期 181~365 天(註)	100%	36,359	36,359	36,359	-
		\$ 4,713,297	\$ 74,619	\$ 74,619	\$ 4,638,6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備抵損失(存續期)	
未逾期	0%-1%	\$ 4,885,551	\$ 41,188	\$ 41,188	\$ 4,844,363
逾期 1~30 天(註)	0%-1%	-	-	-	-
逾期 31~180 天(註)	0%-1%	-	-	-	-
逾期 181~365 天(註)	100%	63,002	63,002	63,002	-
		\$ 4,948,553	\$ 104,190	\$ 104,190	\$ 4,844,363

註：係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80天內為0%~1%；逾期181~365天為100%。

A.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04,190	\$ 115,780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6,140)	(11,603)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22,800)	(51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31)	530
期末餘額	\$ 74,619	\$ 104,190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B.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759,477	\$ 770,536
在製品	56,671	92,779
原 料	2,849,418	3,377,999
物 料	14,709	11,324
在途存貨	37,719	98,184
合 計	\$ 3,717,994	\$ 4,350,82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3,849,040	\$ 15,924,365
工程成本	5,945,826	7,282,068
加工成本	106,717	104,1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8,603)	45,589
存貨盤(盈)虧	2	(197)
出售下腳收入	(382,666)	(358,502)
營業成本合計	\$ 19,430,316	\$ 22,997,506

(2) 本集團112年度及111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88,603)仟元及45,589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財務概況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14,956	\$ 74,050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款項	-	88,445
受限制定期存款	114,329	14,091
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970	970
合 計	\$ 230,255	\$ 177,556

-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期存款及應收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1.44%~5.10%及0.35%~4.38%。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8	\$ 218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	3,64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680	128,155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208
小計	173,678	133,226
未上市(櫃)股票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62	6,44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295,302	-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60	53,754
小計	363,224	60,199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81,166	296,452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28,752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25	2,489
小計	283,391	327,693
合計	\$ 820,293	\$ 521,118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623,471	\$ 564,256

- (1) 關聯企業：

A. 本集團享有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享有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08,953	\$ 76,6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	1,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46	\$ 78,462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本集團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49,731仟元及33,791仟元。
- D.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 5,340,906	\$ 4,973,113
營業租賃出租	351,032	356,563
合計	\$ 5,691,938	\$ 5,329,676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6。
- (2) 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 (3) 本集團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財務概況

自用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註)	\$ 2,794,911	\$ 2,794,911
房屋及建築	2,470,454	2,459,716
機器設備	4,822,025	4,665,442
其他設備	610,287	585,4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30,684	514,949
成本合計	11,528,361	11,020,421
減：累計折舊	(6,176,430)	(6,036,283)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 5,340,906	\$ 4,973,113

註：含土地改良物。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2,794,911	\$2,459,716	\$4,665,442	\$585,403	\$514,949	\$11,020,421
增 添	-	6,429	14,241	25,367	349,282	395,319
處 分	-	(10,009)	(56,660)	(15,509)	-	(82,178)
重 分 類	-	26,180	228,629	15,874	(33,547)	237,1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862)	(29,627)	(848)	-	(42,337)
112.12.31 餘額	\$2,794,911	\$2,470,454	\$4,822,025	\$610,287	\$830,684	\$11,528,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112.1.1 餘額	\$ 24,226	\$1,789,266	\$3,726,150	\$507,666	\$ 6,047,308
折舊費用	21	67,051	161,887	24,560	- 253,519
處 分	-	(9,964)	(54,380)	(15,176)	- (79,52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785)	(23,353)	(714)	- (33,852)
112.12.31 餘額	\$ 24,247	\$1,836,568	\$3,810,304	\$516,336	\$ 6,187,45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2,794,882	\$2,230,645	\$4,580,092	\$594,893	\$594,875	\$10,795,387
增 添	29	3,825	17,171	7,499	156,577	185,101
處 分	-	(105)	(44,577)	(25,514)	-	(70,196)
重 分 類	-	215,924	89,361	7,776	(236,503)	76,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427	23,395	749	-	33,571
111.12.31 餘額	\$2,794,911	\$2,459,716	\$4,665,442	\$585,403	\$514,949	\$11,020,4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111.1.1 餘額	\$ 24,184	\$1,724,072	\$3,585,566	\$509,358	\$ 5,843,180
折舊費用	42	57,763	162,128	22,234	- 242,167
處 分	-	(105)	(39,875)	(24,563)	- (64,5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536	18,331	637	- 26,504
111.12.31 餘額	\$ 24,226	\$1,789,266	\$3,726,150	\$507,666	\$ 6,047,308

營業租賃出租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06,034	\$ 306,034
房屋及建築	379,456	379,456
機器設備	95,342	95,342
成本合計	780,832	780,832
減：累計折舊	(429,800)	(424,269)
合 計	\$ 351,032	\$ 356,563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112. 1. 1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2. 12. 31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112. 1. 1 餘額	\$ -	\$ 337,739	\$ 86,530	\$ 424,269
折舊費用	-	4,690	841	5,531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2. 12. 31 餘額	\$ -	\$ 342,429	\$ 87,371	\$ 429,80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111. 1. 1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1. 12. 31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111. 1. 1 餘額	\$ -	\$ 331,072	\$ 85,689	\$ 416,761
折舊費用	-	6,667	841	7,508
來自自用資產	-	-	-	-
處 分	-	-	-	-
111. 12. 31 餘額	\$ -	\$ 337,739	\$ 86,530	\$ 424,269

財務概況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4,496	\$ 54,617
第 2 年	-	13,388
第 3 年	-	-
合 計	<hr/> \$ 14,496	<hr/> \$ 68,00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市值仍高於淨帳面金額，並無減損。

11.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7,373	\$ 48,167
房屋及建築	36,103	38,940
運輸設備	3,553	3,553
成本合計	87,029	90,660
減：累計折舊	(31,277)	(27,947)
累計減損	-	-
淨 額	<hr/> \$ 55,752	<hr/> \$ 62,713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48,167	\$ 38,940	\$ 3,553	\$ 90,660
本期增加	-	11,018	-	11,018
本期減少	-	(13,855)	-	(13,855)
匯率影響數	(794)	-	-	(794)
處分子公司	-	-	-	-
112.12.31 餘額	<hr/> \$ 47,373	<hr/> \$ 36,103	<hr/> \$ 3,553	<hr/> \$ 87,0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7,583	\$ 19,939	\$ 425	\$ 27,947
折舊費用	2,053	14,081	1,184	17,318
本期除列	-	(13,855)	-	(13,855)
匯率影響數	(133)	-	-	(133)
處分子公司	-	-	-	-
112.12.31 餘額	<hr/> \$ 9,503	<hr/> \$ 20,165	<hr/> \$ 1,609	<hr/> \$ 31,277

財務概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42,973	\$ 38,084	\$ 3,467	\$ 84,524
本期增加	4,561	6,440	3,553	14,554
本期減少	-	(5,584)	(3,467)	(9,051)
匯率影響數	633	-	-	633
處分子公司	-	-	-	-
111.12.31 餘額	<u>\$ 48,167</u>	<u>\$ 38,940</u>	<u>\$ 3,553</u>	<u>\$ 90,6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5,435	\$ 12,592	\$ 2,456	\$ 20,483
折舊費用	2,059	12,932	1,436	16,427
本期除列	-	(5,584)	(3,467)	(9,051)
匯率影響數	88	-	-	88
處分子公司	-	-	-	-
111.12.31 餘額	<u>\$ 7,582</u>	<u>\$ 19,940</u>	<u>\$ 425</u>	<u>\$ 27,947</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981</u>	<u>\$ 12,597</u>
非 流 動	<u>\$ 8,150</u>	<u>\$ 13,4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0.78%	0.78%
房屋及建築	0.78%	0.7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8.5年，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其他租賃資訊

- A.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六)之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務概況

B. 本集團112年及111年度承租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57	\$ 2,3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09	\$ 1,44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20,473	\$ 19,270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C. 本集團112年及111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36,359	\$ 63,002
減：備抵呆帳	(36,359)	(63,002)
淨額	\$ -	\$ -

(1)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13.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頤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666,024	1.66%~3.55%
購 料 借 款	328,835	1.70%~7.08%
合 计	\$ 3,994,859	

借 款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頤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543,639	1.194%~5.345%
購 料 借 款	1,189,595	1.35%~6.553%
合 计	\$ 4,733,234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1,067,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	(411)
淨額	\$ 399,983	\$ 1,066,589
利率區間	1.45%~1.61%	1.232%~1.72%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5.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7,572	\$ 40,102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0,102	\$ 39,109
本期認列	37,587	40,088
本期沖轉	(40,077)	(39,127)
匯率影響數	(40)	32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2	\$ 40,1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56,250	\$ 518,750
減：一年內到期	(28,125)	(125,000)
長期借款	\$ 528,125	\$ 393,750
利率區間	1.76%~2.054%	1.34%~1.51%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7.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在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財務概況

B. 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0,184仟元及29,15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773	\$ 713,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566)	(703,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793)	\$ 9,522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167	(\$ 703,645)	\$ 9,5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47	-	4,247
利息費用(收入)	7,735	(7,842)	(107)
認列於損益	11,982	(7,842)	4,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94)	(7,09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1	(7,094)	(5,873)
雇主提撥數	(51,920)	(4,905)	(56,825)
福利支付數	(10,677)	51,920	41,2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73	(\$ 671,566)	(\$ 7,793)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財務概況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5,356	(\$ 665,751)	\$ 119,6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43	-	5,443
利息費用(收入)	4,685	(4,032)	653
認列於損益	10,128	(4,032)	6,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795)	(54,79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760)	-	(6,7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60)	(54,795)	(61,555)
雇主提撥數	-	(31,972)	(31,972)
福利支付數	(7,557)	52,905	(22,6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167	(\$ 703,645)	\$ 9,522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6%	1.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6.5 年	5.7 年

(A)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財務概況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2,568)	(\$ 21,395)
減少 0.5%	\$ 22,568	\$ 21,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2,568	\$ 20,682
減少 0.5%	(\$ 21,241)	(\$ 19,9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22仟元。

18.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銷
1 月 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現金增資	-	-
12 月 3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項 目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銷
1 月 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現金增資	-	-
12 月 3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8,853	\$ 148,853
長期投資	15,627	15,627
其 他	13,156	12,698
合 計	\$ 177,636	\$ 177,17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0.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財務概況

(5) 本公司於112年6月及11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626	\$ 122,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8,593	841,952	\$0.60	\$ 1.30
合 計	<u>\$ 450,219</u>	<u>\$ 964,893</u>		

(6) 本公司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 86,596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7,655	\$ 1.00
合 計	<u>\$ 734,25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深圳春源公司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但其總數最高不得多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五，且儲備基金提撥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註)：儲備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稱為法定盈餘公積。

(8) 上海華藤公司、深圳宏源公司及青島春源公司：

公司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 225,343)	(\$ 52,217)	
112.1.1 餘額				(\$ 277,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45,416)		- (45,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989	36,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1)	10,961		10,940
112.12.31 餘額	<u>(\$ 270,780)</u>	<u>(\$ 4,267)</u>	<u>(\$ 275,047)</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 1. 1 餘額	(\$ 276,124)	(\$ 99,694)	(\$ 375,8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50,761	-	50,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14)	(12,6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0,283	60,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0	(192)	(172)
111. 12. 31 餘額	<u>(\$ 225,343)</u>	<u>(\$ 52,217)</u>	<u>(\$ 277,560)</u>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62,502	\$ 525,95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4,927	5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06)	(44,665)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793)
處分子公司	-	(43,643)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499)	(60,939)
期末餘額	<u>\$ 368,624</u>	<u>\$ 362,502</u>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4,610,528	\$ 16,712,058
工程合約收入	6,584,110	7,785,724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u>\$ 21,194,638</u>	<u>\$ 24,497,782</u>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鋼鐵等相關產品，主要銷售予零售商，係照商業慣例，本集團接受商品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退貨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工程合約收入來自承建鋼結構之建造合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財務概況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建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9,703,653		\$6,584,110	\$16,287,763
亞洲	4,906,875		-	4,906,875
合計	<u>\$14,610,528</u>		<u>\$6,584,110</u>	<u>\$21,194,6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14,610,528	\$ -	\$14,610,52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6,584,110	6,584,110
合計	<u>\$14,610,528</u>	<u>\$6,584,110</u>	<u>\$21,194,638</u>

111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建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11,175,764		\$7,785,724	\$18,961,488
亞洲	5,536,294		-	5,536,294
合計	<u>\$16,712,058</u>		<u>\$7,785,724</u>	<u>\$24,497,78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16,712,058	\$ -	\$16,712,05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7,785,724	7,785,724
合計	<u>\$16,712,058</u>	<u>\$7,785,724</u>	<u>\$24,497,782</u>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013,195	\$ 1,024,190	\$ 1,485,0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3,625,483</u>	<u>\$ 3,820,173</u>	<u>\$ 4,799,819</u>
合約資產一流動			
建造合約	\$ 3,508,996	\$ 3,388,523	\$ 2,750,072
合約負債一流動			
建造合約	\$ 723,130	\$ 363,632	\$ 584,599
商品銷貨	\$ 6,691	\$ 33,757	\$ 25,285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約資產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120,473	\$ 638,451
合約負債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359,498	(\$ 220,967)

(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33,144	\$ 25,262
建造合約	\$ 363,632	\$ 584,599

(7)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58,399	\$ 57,846
股利收入	15,104	20,143
佣金收入	22,897	23,801
其 他	53,297	49,367
合 計	<u>\$ 149,697</u>	<u>\$ 151,157</u>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8,993	(\$ 22,288)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57	(5,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8	84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	-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7,584)	(7,584)
其他損失	(2,104)	(6,349)
合 計	<u>\$ 15,206</u>	<u>(\$ 40,906)</u>

財務概況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932	\$ 111,7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	211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5,158)	(9,432)
財務成本	\$ 90,943	\$ 102,482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0,099	\$ 361,547	\$ 1,191,646
勞健保費用	113,253	40,610	153,863
退休金費用	24,911	9,413	34,324
董事酬金	-	10,903	10,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964	47,398	109,362
折舊費用	249,331	27,037	276,368
攤銷費用	11,394	5,987	17,381
合 計	\$ 1,290,952	\$ 502,895	\$ 1,793,847

性 質 別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9,228	\$ 334,138	\$ 1,143,366
勞健保費用	107,132	39,469	146,601
退休金費用	25,663	9,585	35,248
董事酬金	-	7,928	7,9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905	43,674	108,579
折舊費用	240,976	25,126	266,102
攤銷費用	13,217	4,862	18,079
合 計	\$ 1,261,121	\$ 464,782	\$ 1,725,903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2年及111年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1,805仟元及15,855仟元與10,903仟元及7,92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1,805	\$ 10,903	\$ 15,855	\$ 7,92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1,805	10,903	15,855	7,928
差異金額	\$ -	\$ -	\$ -	\$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539	\$ 174,005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4,213)	(12,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80)	(3,832)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166,446	165,391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008	14,9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64,008	14,993
所得稅費用	\$ 230,454	\$ 180,3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121,176	\$ 794,1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4,235	\$ 158,837
<u>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u>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1,791)	(18,5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799)	4,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4)	19
免稅所得	(2,987)	(3,881)
投資損失(利益)	(1)	(472)
其他調整	(23,484)	33,5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80)	(3,832)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4,213)	(12,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8,0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4,008	14,9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0,454	\$ 180,384

財務概況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預算成本大於合約價	\$ 87,359	(\$ 36,062)	\$ -	\$ -	\$ 51,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57	(2,289)	-	-	2,1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256	(20,978)	-	-	8,278
未休假獎金	8,193	(355)	-	-	7,838
虧損扣抵	8,457	5,904	-	-	14,361
其 他	15,370	8,349	-	-	23,719
小 計	153,092	(45,431)	-	-	107,6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73)	2,517	-	-	(6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8)	-	-	-	(808,968)
其 他	-	(21,094)	-	-	(21,094)
小 計	(812,141)	(18,577)	-	-	(830,718)
合 計	(\$ 659,049)	(\$ 64,008)	\$ -	\$ -	(\$ 723,057)
111 年 度					
項 目	認列於 (損)益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預算成本大於合約價	\$ 91,617	(\$ 4,258)	\$ -	\$ -	\$ 87,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62	(9,705)	-	-	4,4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224	10,032	-	-	29,256
未休假獎金	8,687	(494)	-	-	8,193
虧損扣抵	1,458	6,999	-	-	8,457
其 他	30,138	(14,768)	-	-	15,370
小 計	165,286	(12,194)	-	-	153,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4)	(2,799)	-	-	(3,1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8)	-	-	-	(808,968)
小 計	(809,342)	(2,799)	-	-	(812,141)
合 計	(\$ 644,056)	(\$ 14,993)	\$ -	\$ -	(\$ 659,049)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 (7) 本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873	\$ -	\$ 5,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89	-	36,98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	-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3)	-	(4,763)
小 計	38,113	-	38,1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22)	-	(52,72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	-	(21)
小 計	(52,743)	-	(52,7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630)	\$ -	(\$ 14,630)

項 目	111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1,555	\$ -	\$ 61,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4)	-	(12,61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3	-	1,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	-	(192)
小 計	50,512	-	50,5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5	-	6,09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	-	21
小 計	6,116	-	6,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6,628	\$ -	\$ 56,628

財務概況

30.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 基本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A)	\$ 875,795	\$ 613,21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1.35	\$ 0.95
B : 稀釋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C)	\$ 875,795	\$ 613,21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166	9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648,821	648,64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1.35	\$ 0.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短期借款	\$ 4,733,234	(\$ 738,375)	\$ -	-	\$ 3,994,859
應付短期票券	1,066,589	(667,000)	394	-	399,9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8,750	37,500	-	-	556,250
存入保證金	26,745	(1,535)	-	-	25,210
租賃負債	26,082	(16,138)	11,187	-	21,1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71,400</u>	<u>(\$ 1,385,548)</u>	<u>\$ 11,581</u>	<u>\$ 11,581</u>	<u>\$ 4,997,433</u>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短期借款	\$ 6,112,682	(\$ 1,379,448)	\$ -	-	\$ 4,733,234
應付短期票券	1,428,878	(362,000)	(289)	-	1,066,5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500	381,250	-	-	518,750
存入保證金	26,707	38	-	-	26,745
租賃負債	26,620	(15,303)	14,765	-	26,0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32,387</u>	<u>(\$ 1,375,463)</u>	<u>\$ 14,476</u>	<u>\$ 14,476</u>	<u>\$ 6,371,400</u>

32. 處分子公司-上海春源

本集團已於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結束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經營並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作業，111年7月25日為清算結束日，該公司已於111年9月6日完成註銷登記。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217
處分之淨資產	\$ 218,217

(2) 處分子公司損益

項 目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174,574
減：處分之淨資產	(218,217)
減：國外盈餘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4)
加：非控制權益	43,64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7,584)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174,5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21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3,643)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日鐵物產株式會社(日鐵物產)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メタルワン(METAL ONE)	其他關係人
伊藤忠丸紅鐵鋼株式會社(伊藤忠丸紅)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註：日鐵物產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メタルワン共計持有深圳宏源3.5%股權已於111年1月20日全數出售予深圳春源公司；另於111年1月21日將對深圳春源之出資額2,555仟元美金全面撤資(深圳春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故自該日起，日鐵物產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メタルワン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企業。

財務概況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1,710	\$ 1,467
	其他關係人		
	新鋼工業	18,983	9,834
	永光華	3,992	66,450
	伊藤忠丸紅	26,452	44,751
	台灣鐵塔	15,009	2,706
	其他	-	677
	合計	\$ 66,146	\$ 125,885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232	\$ 3,905
	合計	\$ 7,232	\$ 3,905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 3 個月。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409,089	\$ 693,89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8,371	\$ 7,948
	其他關係人	-	4,623
	合計	\$ 8,371	\$ 12,571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241,472	\$ 51,841
其他關係人-永光華	12	1,680
合計	\$ 241,484	\$ 53,521

- A.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8月7日通過審議於臺南新吉工業區建廠案預計投入工程費用總金額約計181,825仟元，其中委託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部份工程，屬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費用金額為144,334仟元，又於111年4月新增追加款1,281仟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累計已支付145,399仟元，該工程已於111年9月底完工。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7月31日通過三重辦公大樓興建主體工程委託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該工程，並於109年8月21日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工程合約，該工程總價為795,000仟元，又於110年8月及111年4月分別各追加工程款6,600仟元；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累計已支付427,578仟元及186,105仟元。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193	\$ 633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22	4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06	其他費用
合 計	\$ 1,215	\$ 887	

(5)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 1,655	\$ 2,700
	其他關係人	-	1,623
	合 計	\$ 1,655	\$ 4,323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1,664	\$ 2,705
	其他關係人	-	1,635
	合 計	\$ 1,664	\$ 4,340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 17	\$ 9
	其他關係人	6	19
	合 計	\$ 23	\$ 28

財務概況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2,213	\$ 8,95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53,676	53,61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其他	2,007	1,964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3	-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4	其他收入
合計	\$ 67,929	\$ 64,628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12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額
春原營造：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111.7.1~112.6.30/74 112.7.1~113.6.30/74	\$ 2,00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11.8.1~112.7.31/87 112.8.1~113.7.31/8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11.6.1~112.5.31/3 112.6.1~113.5.31/3	
春翔欣業：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10.4.1~113.3.31/4, 463	\$ 53,676
		\$ 55,683

租賃標的	111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額
春原營造：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110.7.1~111.6.30/74 111.7.1~112.6.30/74	\$ 1,964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10.8.1~111.7.31/87 111.8.1~112.7.31/8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10.6.1~111.5.31/3 111.6.1~112.5.31/3	
春翔欣業：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10.4.1~113.3.31/4, 463	\$ 53,617
		\$ 55,581

(7)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67	\$ 88
應收工程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68,546	44,675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28,715	-
合計		100,428	44,763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100,428	\$ 44,763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142	\$ 2,50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	1
		\$ 3,143	\$ 2,508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 -	\$ 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41,683	6,71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620	3,134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他	-	2,710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伊藤忠丸紅	4,351	18,770
合計		\$ 47,654	\$ 31,3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8,925	\$ 8,92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148	148
合計		\$ 9,073	\$ 9,073

(8) 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81,184	\$ 275,851

註：合約資產(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47,958	\$ 6,292

註：合約負債(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財務概況

(9) 其他：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公司	29,094	\$ 290,938	-	83.13%

(註)係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特別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無。

(10) 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1)。

(11)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2)。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362	\$ 45,367
退職後福利	150	191
總 計	\$ 39,512	\$ 45,558

(八)質押之資產

1. 銀行存款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 571	\$ 563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600	591
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10,670	4,099
中國銀行深圳龍星支行活期存款	海關稅務保證金	-	8,838
中國銀行青島西海岸新區分行定期存款	銀行承兌保證金	102,488	-
合 計		\$ 114,329	\$ 14,091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 970	\$ 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7,556,692仟元及16,640,02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7,553仟元及50,50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NTD	658,127	NTD	506,568
	USD	2,650	USD	1,877
	AUD	-	AUD	9,430
	EUR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財務概況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本集團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本集團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集團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本集團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05	30.71	\$ 135,278	升值 1%	\$ 1,082	\$ -
美金：人民幣	8,254	7.0961	253,480	升值 1%	2,028	-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8,822	30.71	2,420,611	升值 1%	-	19,3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84	30.71	122,349	升值 1%	979	-
美金：人民幣	1,172	7.0961	35,992	升值 1%	28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04	30.71	\$ 215,101	升值 1%	\$ 1,721	\$ -
美金：人民幣	13,255	6.9669	407,061	升值 1%	3,25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6,908	30.71	2,668,933	升值 1%	-	21,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88	30.71	223,811	升值 1%	1,790	-
美金：人民幣	5,382	6.9669	165,281	升值 1%	1,322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2年及111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955仟元、865仟元及1,737仟元、1,332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8,158	\$ 363,830
金融負債	(4,951,092)	(6,318,573)
淨 領	(\$ 4,662,934)	(\$ 5,954,7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0,450	\$ 737,039
金融負債	-	-
淨 領	\$ 340,450	\$ 737,039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2年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2,724仟元及5,89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44%及31.6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i)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5說明。
(ii)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005,518	\$ -	\$ -	\$ -	\$ -	\$ 4,005,518	\$ 3,994,859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983
應付票據	204,033	-	-	-	-	204,033	204,0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51	-	-	-	-	4,351	4,351
應付帳款	812,048	-	-	-	-	812,048	812,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03	-	-	-	-	43,303	43,303
其他應付款	508,323	-	-	-	-	508,323	508,323
存入保證金	25,210	-	-	-	-	25,210	25,2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72	317,502	230,703	-	-	569,177	556,250
合計	<u>\$ 6,023,758</u>	<u>\$ 317,502</u>	<u>\$ 230,703</u>	<u>\$ -</u>	<u>\$ -</u>	<u>\$ 6,571,963</u>	<u>\$ 6,548,360</u>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賃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 年以上	給付總額	帳面金額
	\$ 13,018	\$ 8,189	\$ -	\$ -	\$ -	\$ 21,207	\$ 21,1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741,224	\$ -	\$ -	\$ -	\$ -	\$ 4,741,224	\$ 4,733,234
應付短期票券	1,067,000	-	-	-	-	1,067,000	1,066,589
應付票據	55,753	-	-	-	-	55,753	55,7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80	-	-	-	-	21,480	21,480
應付帳款	949,772	-	-	-	-	949,772	949,7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51	-	-	-	-	9,851	9,851
其他應付款	504,108	-	-	-	-	504,108	504,108
存入保證金	26,745	-	-	-	-	26,745	26,7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121	65,698	98,797	302,025	-	532,641	518,750
合計	<u>\$ 7,442,054</u>	<u>\$ 65,698</u>	<u>\$ 98,797</u>	<u>\$ 302,025</u>	<u>\$ -</u>	<u>\$ 7,908,574</u>	<u>\$ 7,886,282</u>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賃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 年以上	給付總額	帳面金額
	\$ 12,744	\$ 13,591	\$ -	\$ -	\$ -	\$ 26,335	\$ 26,08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財務概況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539	\$ 1,038,2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38,678	4,844,3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298	33,9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255	177,556
存出保證金	12,789	11,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293	521,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09	86,5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94,859	4,733,234
應付短期票券	399,983	1,066,5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3,735	1,036,8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8,323	504,108
存入保證金	25,210	26,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56,250	518,750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4(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5,509	\$ -	\$ -	\$ 95,5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73,678	-	-	173,678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46,615	646,615	
合 計	<u>\$ 269,187</u>	<u>\$ -</u>	<u>\$ 646,615</u>	<u>\$ 915,802</u>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6,516	\$ -	\$ -	\$ 86,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3,226	-	-	133,22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87,892	387,892	
合 計	<u>\$ 219,742</u>	<u>\$ -</u>	<u>\$ 387,892</u>	<u>\$ 607,634</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集團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87,892	\$ 407,207
本期新增	290,93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883)	(19,363)
本期處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3,678)	(2,791)
匯率影響數	346	2,839
期末餘額	\$ 646,615	\$ 387,892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615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7,892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28.55%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129,156)		
		-1%	\$ -	\$ -	\$ 130,658	\$ -		

財務概況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2,205)		
		-1%	\$ -	\$ -	\$ 2,324	\$ -		

4. 考量上海春源工業有限公司已無營業事實，為避免影響全體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已於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結束經營並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作業，111年7月25日為清算結算日，該公司已於111年9月6日完成註銷登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資工具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攜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73,200	\$ 173,200	\$ 173,200	3.60%	1	\$ 82,424	-	\$ 無	\$ -	\$ 173,200	\$ 300,575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6,600	-	-	3.85%	1	-	-	無	-	173,200	300,575

註 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A.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B. 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人民幣 40,000 仟元，且不得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11,692,094	\$ 707,000	\$ 7,764	\$ 7,764	\$ -	0.07%	\$ 11,692,094	N	N	N	N	
1	深圳春源宏源金屬工 業有限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689,050	1,105,560	985,780	-	147.13%	2,338,419	N	N	N	V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五十為限。
-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本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 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期(112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 55,000 千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 55,000 千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420	-	\$ 42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5,719	67,728	-	67,72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3,921	-	13,92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63	7,655	-	7,655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甲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231	-	2,231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10	2,397	-	2,397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29	1,157	-	1,157
	富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5,962	5. 0%	5,962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61,960	6. 67%	61,96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5	148	-	148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230	-	3,230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281,166	2. 00%	281,166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	-
	Lion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168,680	-	168,68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1,620	-	1,620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5	7. 50%	2,22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93,766	295,302	83. 13%	295,302

附表四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屬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工程收入	\$ 409,089	2.45%	配合工程進度收款	同	—	—	\$ 181,184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5.63% 147,958	5.63% 19.14%	

附表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銷	交易條件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680	合約議定	0.03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680	合約議定	0.03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91	合約議定	0.0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299	合約議定	0.0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1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606	合約議定	0.02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882	合約議定	0.05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758	合約議定	0.88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457	合約議定	0.03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25	合約議定	0.00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79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1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8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6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5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64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6
3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35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5,15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31
4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9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梁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26.33%	\$ 296,918	\$ 143,337	\$ 37,832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991,743	1,257,123	49,443,418	100.00%	2,420,611	105,472	105,472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用鍛金零件、沖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326,553	145,235	71,12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21,900)	(USD 21,900)	693,135	-	100.00%	USD 54,051	USD 3,269	USD 3,269

附表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本期未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規模。	\$ 651,398 (USD 21,245) (註 6、7)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316,773 (USD 10,630)	\$ 6,897 (USD 222)	87.97%	(二)之 3 \$ 6,067 (USD 21,710) (USD 195)	\$ 666,718 -	\$ -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249,739 (USD 8,000)	57,352 (USD 1,845)	80.55%	(二)之 2 \$ 46,220 (USD 29,401) (USD 1,487)	902,902 199,711 (USD 6,758)	199,711 (USD 6,758)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鍛鋅板、塗層軋鋼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板、熱軋銅板、鍛鉛錫板，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153,036 (USD 4,680) (註 4、8、9)	(二)	68,477 (USD 2,143)	-	68,477 (USD 2,143)	(2,976) (USD -96)	86.21%	(二)之 2 (\$ 2,649) (USD -85)	186,775 42,896 (USD 6,082) (USD 1,466)	42,896 (USD 1,466)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USD 18,000) (註 5)	(二)	216,497 (USD 6,700)	-	216,497 (USD 6,700)	65,929 (USD 2,121)	95.00%	(二)之 3 \$ 62,632 (USD 22,298) (USD 2,015)	684,774 38,234 (USD 2,015)	38,234 (USD 1,240)

本期期未累計自台灣投資額	匯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限
\$ 851,486	\$ 990,937	\$ 7,236,431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 = 31.08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 = 30.71 核算。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 4：91 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 2001 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25% 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 5：94 年 4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USD17,100 千元；該公司於 94 年 6 月 30 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 USD18,000 千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 USD17,100 千元。

註 6：96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 USD5,250 千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 USD2,000 千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註 7：97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 USD2,850 千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资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USD1,000 千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4.12% 之股權。

註 8：97 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5% 之股權。

註 9：99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 USD2,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資金 USD2,143 千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资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取得 45.79% 之股權。

註 10：100 年 6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USD16,000 千元；102 年 4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 USD9,45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資金 USD9,450 千元。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出售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廈門春源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1：本集團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結束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經營並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作業，111 年 7 月 25 日為清算結束日，該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12：本集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價金美金 2,668,121.43 元及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清算剩餘財產美金 6,101,878.57 元，合計美金 8,770,000 元業已經第 3 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匯回本公司，且於 112 年 2 月 8 日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1200013180 號函核准備查。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表八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文發	36,300,321	5.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財務概況

(十四)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即營建事業部、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青島春源、上海華藤及深圳宏源。

主要業務如下：

營建事業部—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第一事業部—生產加工及銷售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第二事業部—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生產及銷售各式馬達、定、轉子鐵芯、製造銷售各式模具、生產及銷售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之特殊鋼材、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式機械式及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青島春源—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華藤—生產加工及銷售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宏源—生產及銷售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1) 台灣地區：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2) 大陸地區：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別資訊如下：
 (1) 112年度

	項 目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宏源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88,228	\$7,334,585	\$2,688,256	\$1,318,882	\$2,103,038	\$ 682,474	\$ 379,175	\$ -	\$21,194,638	
部門間收入	184,221	238,961	31,756	1,099	3,870	79,307	(430,534)	(108,680)	-	
收入合計	\$6,872,449	\$7,573,546	\$2,720,012	\$1,319,981	\$2,106,908	\$ 761,781	(\$ 51,359)	(\$ 108,680)	\$21,194,638	
折舊及攤銷										
利息費用	100,889	36,728	51,663	29,798	30,966	6,847	36,858	-	293,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390	6,582	4,043	7,308	3,978	5,058	56,584	-	90,943	
利息收入	-	-	-	-	-	-	429,298	(320,345)	108,953	
部門損益	\$ 525,980	\$ 182,479	\$ 95,192	\$ 88,313	\$ 78,924	(\$ 4,971)	\$ 474,307	(\$ 319,048)	\$ 1,121,176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8,185	28,489	432	655,979	265	693,3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7,144,844	(6,521,373)	623,471	
部門資產	\$6,653,958	\$2,847,022	\$1,306,283	\$ 969,657	\$ 1,356,391	\$ 460,227	\$13,554,795	(\$6,845,001)	\$20,303,332	
負債										
部門負債	\$1,480,179	\$ 313,596	\$ 238,753	\$ 248,841	\$ 236,026	\$ 255,587	\$ 5,799,378	(\$ 329,746)	\$8,242,614	

(2) 111年度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宏源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67,962	\$8,038,978	\$3,620,833	\$1,146,987	\$2,280,278	\$1,475,120	\$ 58,800	\$ 8,824	\$24,497,782
部門間收入	460	323,417	63,760	21,713	3,627	47,339	(383,328)	(76,988)	-
收入合計	\$7,868,422	\$8,362,395	\$3,684,593	\$1,168,700	\$2,283,905	\$1,522,459	(\$ 324,528)	(\$ 68,164)	\$24,497,782
折舊及攤銷	98,087	35,642	53,234	27,069	31,398	8,353	30,398	-	284,181
利息費用	3,053	4,453	4,022	12,321	15,574	15,873	50,114	(2,928)	102,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141,912	(65,233)	76,679
利息收入	-	4	-	1,475	1,797	320	7,911	1,421	12,928
部門損益	\$ 402,676	\$ 47,888	\$ 157,540	\$ 45,787	(\$ 15,499)	(\$ 15,462)	\$ 239,370	(\$ 68,112)	\$ 794,188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62,707	7,143	1,685	218,355	330	290,2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7,271,881	(6,707,625)	564,256
部門資產	\$6,343,129	\$3,095,752	\$1,859,204	\$ 865,766	\$1,580,902	\$ 807,642	\$13,630,999	(\$7,389,010)	\$20,794,384
負債									
部門負債	\$1,372,739	\$ 614,097	\$ 432,944	\$ 153,199	\$ 497,768	\$ 596,196	\$ 6,043,837	(\$ 490,656)	\$9,220,124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16,287,763	\$18,961,488	\$ 5,397,576	\$ 4,946,304
亞 洲	4,906,875	5,536,294	494,409	551,771
美 洲	-	-		
歐 洲	-	-		
合 計	\$21,194,638	\$24,497,782	\$ 5,891,985	\$ 5,498,075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建	\$ 6,625,995	\$ 7,811,542
鋼板	8,648,320	9,526,391
特殊鋼板	874,074	1,248,174
矽鋼材	3,928,441	4,488,315
特殊鋼品	902,492	1,129,953
加工	110,754	120,220
其他	104,562	173,187
合 計	\$ 21,194,638	\$ 24,497,782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944,59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370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3,217,540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備抵損失40,80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約17%，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品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13,914	1	\$ 175,08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六)之2)	95,509	1	86,516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	-	2,15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1)	3,508,996	18	3,388,52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755,139	4	898,39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8,7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361,880	12	2,528,21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七))	71,806	1	45,5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12	-	20,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15	-	15,09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2,944,593	15	3,384,003	17
1410	預付款項	68,388	-	14,8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3,336	-	95,3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1,7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6,903	52	10,666,436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8)	820,293	4	492,36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3,044,082	16	3,233,18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5,256,282	27	4,850,02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20,922	-	25,929	-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62,825	-	101,6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753	1	41,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52	-	10,7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6)	7,79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17	-	16,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2,569	48	8,773,537	45
1xxx	資產總計	\$ 19,339,472	100	\$ 19,439,973	1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3,821,807	20	\$ 4,087,735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3)	399,983	2	1,066,58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726,897	4	390,952	2
2150	應付票據	4,511	-	4,58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2,711	-
2170	應付帳款	725,303	4	817,8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303	-	9,8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067	2	394,8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70	1	22,7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35,375	-	37,8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981	-	12,5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28,125	-	1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21	-	12,2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6,643</u>	<u>33</u>	<u>6,985,57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528,125	3	393,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830,718	4	812,14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8,150	-	13,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	-	9,5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42	-	13,7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0,735</u>	<u>7</u>	<u>1,242,64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647,378</u>	<u>40</u>	<u>8,228,215</u>	<u>42</u>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476,554	33	6,476,554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77,636	1	177,178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5,312,951	27	4,835,586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1,157	10	1,839,53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7	1,324,28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7,507	10	1,671,768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275,047)	(1)	(277,56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780)	(1)	(225,3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7)	-	(52,217)	-
3xxx	權益總計	<u>11,692,094</u>	<u>60</u>	<u>11,211,75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39,472</u>	<u>100</u>	<u>\$ 19,439,9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毅

經理人：

洪良

會計主管：

林清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16,712,683	100	\$ 19,547,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	(15,378,892)	(92)	(18,391,090)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33,791	8	1,156,71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0,204)	(2)	(343,370)	(2)
6200	管理費用	(283,664)	(2)	(231,8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01	-	8,3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867)	(4)	(566,938)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5,924	4	589,7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66	-	1,7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60,071	1	166,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10,279	-	(19,8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74,599)	-	(61,6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425	1	92,5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642	2	179,19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7,566	6	768,9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181,771)	(1)	(155,75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75,795	5	613,21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73	-	61,5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89	-	(12,614)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	-	1,76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3)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16)	-	50,7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24)	-	101,2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471	5	\$ 714,511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1.35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1.35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毅

經理人：

洪良士

會計主管：

陳曉鴻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941	-	(122,9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1,952)	-	(841,9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14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613,218	-	613,21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18	50,781	(12,80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6,536	50,781	(12,8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793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0,283)	-	60,2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178	\$ 1,839,531	\$ 1,324,287	\$ 1,671,768	(\\$ 225,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26	-	(61,6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8,593)	-	(388,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58	-	-	-	-	-
112年度淨利	-	-	-	875,795	-	875,79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87	(45,437)	(7,324)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1,682	(45,437)	32,2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5,724)	-	15,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636	\$ 1,901,157	\$ 1,324,287	\$ 2,087,507	(\\$ 270,780)
						\$ 11,692,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毅明

經理人：
吉洪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春源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57,566	\$ 768,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651	197,523
攤銷費用		9,416	8,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001)	(8,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93)	22,288
利息費用		74,599	61,643
利息收入	(1,466)	(1,741)
股利收入	(15,104)	(20,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4,425)	(92,5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5)	(2,3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800</u>	<u>164,8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0,473)	(638,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405	510,65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1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067	373,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230)	(42,6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18)	24,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2	3,903
存貨(增加)減少		439,410	1,029,3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521)	19,2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07	(9,2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036	14,32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957)	(1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97,811</u>	<u>1,272,3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5,945	(214,0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	(7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1)	(14,1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543)	(135,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52	1,3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70	(40,7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15)	9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6)	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522)	(48,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2,691</u>	<u>(449,5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0,502</u>	<u>822,864</u>
調整項目合計		<u>913,302</u>	<u>987,7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970,868</u>	<u>1,756,702</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1,755	1,497
收取之股利	103,069	171,391
支付之利息	(77,097)	(56,6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162)	(290,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06,434</u>	<u>1,582,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9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5,3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462)	(173,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1	2,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2)	9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721)	(3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7,838)</u>	<u>(199,3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928)	(473,6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66,606)	(362,289)
舉借長期借款	162,500	381,25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16,138)	(15,303)
發放現金股利	(388,593)	(841,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9,765)</u>	<u>(1,312,0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1,169)</u>	<u>70,61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83	104,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914</u>	<u>\$ 175,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
本公司股票自78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IAS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註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起後所簽定之售后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后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后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收入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

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繢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導因於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14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3.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5.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B. 工程收入

本公司承建鋼結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9.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本公司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終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392	\$ 1,680
支票存款	59,202	111,470
活期存款	29,074	18,715
外幣存款	24,246	13,327
約當現金		
應收票券	-	29,891
合 計	\$ 113,914	\$ 175,083

註：(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509	\$ 86,516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	\$ 2,154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公司為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之採購合約暴露於匯率波動之影響，承作遠期預購澳幣契約按1:1之避險比例將匯率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A. 112年12月31日：無。

B.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元)	資產 帳面金額	負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礎 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111 年度	
					平均價格 或費率	因避險無效認列 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遠匯交易	AUD 5,920,200	\$ 2,154	\$ -	\$ -	\$ 20.645- \$ 20.753	\$ -

財務概況

被避險項目	資產 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 金額因公允 價值避險 調整累計數	負債 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 金額因公允 價值避險 調整累計數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因避險無 效認列於 損益金額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遠期交易	\$ -	\$ -	\$2,154(註)	\$ 2,154	\$ -	\$ -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763,069	\$ 907,4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715	-
減：備抵損失	(7,930)	(9,076)
應收票據淨額	\$ 783,854	\$ 898,399

(1)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說明。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013,528	\$ 1,204,589
應收工程款	1,372,987	1,349,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0	901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68,546	44,675
減：備抵損失	(24,635)	(26,170)
應收帳款淨額	\$ 2,433,686	\$ 2,573,793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32,565	\$ 32,565	
逾期 1~30 天(註)	0%-1%	-	-	-	-	-
逾期 31~180 天(註)	0%-1%	-	-	-	-	-
逾期 181~365 天(註)	100%	8,235	8,235	8,235	-	-
		\$ 3,258,340	\$ 40,800	\$ 40,800	\$ 3,217,540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35,246	\$ 35,246	
逾期 1~30 天(註)	0%-1%	-	-	-	-	-
逾期 31~180 天(註)	0%-1%	-	-	-	-	-
逾期 181~365 天(註)	100%	34,355	34,355	34,355	-	-
		\$ 3,541,793	\$ 69,601	\$ 69,601	\$ 3,472,192	

註：係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公司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80天內為0%~1%；逾期181~365天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69,601	\$ 78,440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6,001)	(8,322)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22,800)	(51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期末餘額	\$ 40,800	\$ 69,601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45,503	\$ 441,581
在 製 品	27,931	63,301
原 料	2,458,342	2,856,246
物 料	12,029	8,331
在途存貨	788	14,544
合 計	\$ 2,944,593	\$ 3,384,003

財務概況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9,480,615	\$ 11,073,011
工程成本	5,945,826	7,282,068
加工成本	106,717	104,1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5,021)	46,113
存貨盤(盈)虧	2	(197)
出售下腳收入	(109,247)	(114,088)
營業成本合計	<u>\$ 15,378,892</u>	<u>\$ 18,391,090</u>

(2)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45,021)仟元及46,113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25	\$ 704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款項	-	88,445
受限制定期存款	11,841	5,253
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970	970
合 計	<u>\$ 13,336</u>	<u>\$ 95,372</u>

-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本公司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1.44%~1.57%及0.815%~3.95%。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8	\$ 218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	3,64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680	128,155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208
小 計	<u>173,678</u>	<u>133,226</u>

財務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62	6,44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295,302	-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60	53,754
小計	<u>363,224</u>	<u>60,199</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81,166	296,452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25	2,489
小計	<u>283,391</u>	<u>298,941</u>
合計	<u>\$ 820,293</u>	<u>\$ 492,366</u>

-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 2,420,611	\$ 2,668,93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623,471	564,256
合計	<u>\$ 3,044,082</u>	<u>\$ 3,233,189</u>

-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之(2)。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2) 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享有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08,953	\$ 76,6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	1,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946</u>	<u>\$ 78,462</u>

財務概況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49,731仟元及33,791仟元。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 4,905,250	\$ 4,493,460
營業租賃出租	351,032	356,563
合計	<u>\$ 5,256,282</u>	<u>\$ 4,850,023</u>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4。
- (2)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 (3)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自用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94,911	\$ 2,794,911
房屋及建築	1,828,197	1,809,834
機器設備	3,217,578	3,042,508
其他設備	564,824	538,6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30,684	514,949
成本合計	<u>9,236,194</u>	<u>8,700,853</u>
減：累計折舊	(4,319,919)	(4,196,368)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u>\$ 4,905,250</u>	<u>\$ 4,493,460</u>

註：含土地改良物。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备	其 他 設 备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备	合 计
112.1.1 餘額	\$ 2,794,911	\$ 1,809,834	\$ 3,042,508	\$ 538,651	\$ 514,949	\$ 8,700,853
增 添	-	2,192	5,885	22,103	349,282	379,462
處 分	-	(10,009)	(40,681)	(11,610)	(62,300)	
重 分 類	-	26,180	209,866	15,680	(33,547)	218,179
112.12.31 餘額	<u>\$ 2,794,911</u>	<u>\$ 1,828,197</u>	<u>\$ 3,217,578</u>	<u>\$ 564,824</u>	<u>\$ 830,684</u>	<u>\$ 9,236,1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24,226	\$ 1,259,201	\$ 2,456,183	\$ 467,783	\$ -	\$ 4,207,393
折舊費用	20	47,868	114,516	22,691	-	185,095
處 分	-	(9,964)	(39,999)	(11,581)	-	(61,544)
112.12.31 餘額	<u>\$ 24,246</u>	<u>\$ 1,297,105</u>	<u>\$ 2,530,700</u>	<u>\$ 478,893</u>	<u>\$ -</u>	<u>\$ 4,330,944</u>

財務概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2,794,882	\$ 1,590,871	\$ 3,000,185	\$ 540,363	\$ 594,875	\$ 8,521,176
增 添	29	3,145	7,177	6,190	156,577	173,118
處 分	-	(105)	(6,089)	(15,679)	-	(21,873)
重 分 類	-	215,923	41,235	7,777	(236,503)	28,432
111.12.31 餘額	<u>\$ 2,794,911</u>	<u>\$ 1,809,834</u>	<u>\$ 3,042,508</u>	<u>\$ 538,651</u>	<u>\$ 514,949</u>	<u>\$ 8,700,8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24,184	\$ 1,220,778	\$ 2,346,405	\$ 462,984	\$ -	\$ 4,054,351
折舊費用	42	38,528	115,861	20,456	-	174,887
處 分	-	(105)	(6,083)	(15,657)	-	(21,845)
111.12.31 餘額	<u>\$ 24,226</u>	<u>\$ 1,259,201</u>	<u>\$ 2,456,183</u>	<u>\$ 467,783</u>	<u>\$ -</u>	<u>\$ 4,207,393</u>

營業租賃出租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306,034	\$ 306,034
房屋及建築	379,456	379,456
機器設備	95,342	95,342
成本合計	780,832	780,832
減：累計折舊	(429,800)	(424,269)
合 計	<u>\$ 351,032</u>	<u>\$ 356,563</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06,034</u>	<u>\$ 379,456</u>	<u>\$ 95,342</u>	<u>\$ 780,8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37,739	86,530	424,269
折舊費用	-	4,690	841	5,531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342,429</u>	<u>\$ 87,371</u>	<u>\$ 429,800</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06,034</u>	<u>\$ 379,456</u>	<u>\$ 95,342</u>	<u>\$ 780,832</u>

財務概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1,072	\$ 85,689	\$ 416,761
折舊費用	-	6,667	841	7,508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7,739</u>	<u>\$ 86,530</u>	<u>\$ 424,26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4,496	\$ 54,617
第 2 年	-	13,388
第 3 年	-	-
合 計	<u>\$ 14,496</u>	<u>\$ 68,005</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市值仍高於淨帳面金額，並無減損。

11.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561	\$ 4,561
房屋及建築	36,103	38,940
運輸設備	3,553	3,553
成本合計	44,217	47,054
減：累計折舊	(23,295)	(21,125)
累計減損	-	-
淨 頭	<u>\$ 20,922</u>	<u>\$ 25,929</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4,561	\$ 38,940	\$ 3,553	\$ 47,054
本期增加	-	11,018	-	11,018
本期減少	-	(13,855)	-	(13,855)
112.12.31 餘額	<u>\$ 4,561</u>	<u>\$ 36,103</u>	<u>\$ 3,553</u>	<u>\$ 44,2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1.1 餘額	\$ 760	\$ 19,940	\$ 425	\$ 21,125
折舊費用	760	14,081	1,184	16,025
本期除列	-	(13,855)	-	(13,855)
112.12.31 餘額	<u>\$ 1,520</u>	<u>\$ 20,166</u>	<u>\$ 1,609</u>	<u>\$ 23,295</u>

財務概況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輪 設 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	\$ 38,084	\$ 3,467	\$ 41,551
本期增加	4,561	6,440	3,553	14,554
本期減少	-	(5,584)	(3,467)	(9,051)
111.12.31 餘額	<u>\$ 4,561</u>	<u>\$ 38,940</u>	<u>\$ 3,553</u>	<u>\$ 47,054</u>
<hr/>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1.1 餘額	\$ -	\$ 12,592	\$ 2,456	\$ 15,048
折舊費用	760	12,932	1,436	15,128
本期除列	-	(5,584)	(3,467)	(9,051)
111.12.31 餘額	<u>\$ 760</u>	<u>\$ 19,940</u>	<u>\$ 425</u>	<u>\$ 21,125</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981</u>	<u>\$ 12,597</u>
非 流 動	<u>\$ 8,150</u>	<u>\$ 13,4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0.78%	0.78%
房屋及建築	0.78%	0.7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8.5年，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其他租賃資訊

- A.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之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承租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57</u>	<u>\$ 2,31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09</u>	<u>\$ 1,4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u>\$ 20,473</u>	<u>\$ 19,270</u>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財務概況

C.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518,000	1.66%~1.76%
購料借款	303,807	1.70%~6.93%
合計	\$ 3,821,807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166,000	1.194%~1.85%
購料借款	921,735	1.35%~6.2474%
合計	\$ 4,087,735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1,067,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	(411)
淨額	\$ 399,983	\$ 1,066,589
利率區間	1.45%~1.61%	1.232%~1.72%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5,375	\$ 37,890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7,890	\$ 36,924
本期認列	35,375	37,890
本期沖轉	(37,890)	(36,924)
期末餘額	\$ 35,375	\$ 37,8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56,250	\$ 518,750
減：一年內到期	(28,125)	(125,000)
長期借款	\$ 528,125	\$ 393,750
利率區間	1.76%~2.054%	1.34%~1.51%

對於長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0,184仟元及29,15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773	\$ 713,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566)	(703,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793)	\$ 9,522

財務概況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167	(\$ 703,645)	\$ 9,5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47	-	4,247
利息費用(收入)	7,735	(7,842)	(107)
認列於損益	11,982	(7,842)	4,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94)	(7,094)
精算(利益)損失 -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1	(7,094)	(5,873)
雇主提撥數	(51,920)	(4,905)	(56,825)
福利支付數	(10,677)	51,920	41,2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73	(\$ 671,566)	(\$ 7,793)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5,356	(\$ 665,751)	\$ 119,6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43	-	5,443
利息費用(收入)	4,685	(4,032)	653
認列於損益	\$ 10,128	(\$ 4,032)	\$ 6,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4,795)	(\$ 54,795)
精算(利益)損失 -			
經驗調整	(6,760)	-	(6,7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760)	(\$ 54,795)	(\$ 61,555)
雇主提撥數	-	(31,972)	(31,972)
福利支付數	(75,557)	52,905	(22,6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3,167	(\$ 703,645)	\$ 9,522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6%	1.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6.5 年	5.7 年

(A)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2,568)	(\$ 21,395)
減少 0.5%	\$ 22,568	\$ 21,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2,568	\$ 20,682
減少 0.5%	(\$ 21,241)	(\$ 19,9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22仟元。

17.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餘額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餘額	647,655	\$ 6,476,554

財務概況

項 目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8,853	\$ 148,853
長期投資	15,627	15,627
其 他	13,156	12,698
合 計	\$ 177,636	\$ 177,17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5) 本公司於112年6月及11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626	\$ 122,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8,593	841,952	\$ 0.60	\$ 1.30
合 計	\$ 450,219	\$ 964,893		

(6) 本公司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 計	\$ 86,596	647,655	\$ 1.00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財務概況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225,343)	(\$ 52,217)	(\$ 277,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45,416)	-	(45,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989	36,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1)	10,961	10,940
112.12.31 餘額	(\$ 270,780)	(\$ 4,267)	(\$ 275,047)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276,124)	(\$ 99,694)	(\$ 375,8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50,761	-	50,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14)	(12,6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0,283	60,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0	(192)	(172)
111.12.31 餘額	(\$ 225,343)	(\$ 52,217)	(\$ 277,560)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0,128,573	\$ 11,762,081
工程合約收入	6,584,110	7,785,724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16,712,683	\$ 19,547,805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鋼鐵等相關產品，主要銷售予零售商，係照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商品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退貨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公司工程合約收入來自承建鋼結構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9,707,149	\$ 6,584,110	\$ 16,291,259
亞洲	421,424	-	421,424
合 計	<u>\$ 10,128,573</u>	<u>\$ 6,584,110</u>	<u>\$ 16,712,683</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128,573	\$ -	\$ 10,128,57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6,584,110	6,584,110
合 計	<u>\$ 10,128,573</u>	<u>\$ 6,584,110</u>	<u>\$ 16,712,683</u>

111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11,065,950	\$ 7,785,724	\$ 18,851,674
亞洲	696,131	-	696,131
合 計	<u>\$ 11,762,081</u>	<u>\$ 7,785,724</u>	<u>\$ 19,547,80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762,081	\$ -	\$ 11,762,08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7,785,724	7,785,724
合 計	<u>\$ 11,762,081</u>	<u>\$ 7,785,724</u>	<u>\$ 19,547,805</u>

(4)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83,854	\$ 898,399	\$ 1,403,9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33,686	\$ 2,573,793	\$ 2,901,734
合約資產—流動			
建造合約	\$ 3,508,996	\$ 3,388,523	\$ 2,750,072
合約負債—流動			
建造合約	\$ 723,130	\$ 363,632	\$ 584,599
商品銷貨	\$ 3,767	\$ 27,320	\$ 20,402

財務概況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約資產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120,473	\$ 638,451
合約負債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359,498	(\$ 220,967)

(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27,320	\$ 20,338
建造合約	\$ 363,632	\$ 584,599

(7)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57,909	\$ 57,846
權利金收入	14,585	16,730
股利收入	15,104	20,143
佣金收入	22,897	23,801
其他	49,576	47,869
合 計	<u>\$ 160,071</u>	<u>\$ 166,389</u>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淨(損)益	\$ 8,993	(\$ 22,28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81	5,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5	2,322
處分投資利益	2	-
其他損失	(1,972)	(5,867)
合 計	<u>\$ 10,279</u>	<u>(\$ 19,884)</u>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588	\$ 70,8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	211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5,158)	(9,432)
財務成本	\$ 74,599	\$ 61,643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7,458	\$ 299,422	\$ 976,880	
勞健保費用	81,741	29,223	110,964	
退休金費用	24,911	9,413	34,324	
董事酬金	-	10,903	10,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45	39,602	83,347	
折舊費用	186,176	20,475	206,651	
攤銷費用	4,449	4,967	9,416	
合 計	\$ 1,018,480	\$ 414,005	\$ 1,432,485	

性 質 別	111 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7,784	\$ 274,976	\$ 942,760	
勞健保費用	78,937	29,024	107,961	
退休金費用	25,663	9,585	35,248	
董事酬金	-	7,928	7,9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927	36,153	86,080	
折舊費用	178,636	18,887	197,523	
攤銷費用	5,354	3,178	8,532	
合 計	\$ 1,006,301	\$ 379,731	\$ 1,386,032	

(1)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1,457	1,48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7	79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0	6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35%	-7.29%

-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2年及111年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1,805仟元及15,855仟元與10,903仟元及7,92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1,805	\$ 10,903	\$ 15,855	\$ 7,92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1,805	10,903	15,855	7,928
差異金額	\$ -	\$ -	\$ -	\$ -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依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之車馬費外，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括薪津、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薪資報酬之政策，係依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之主要應負權責、參考同業薪酬水準，並評估其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由於薪資報酬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須視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D.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包括薪津、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薪津及獎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於公司擔任之職務、個人績效表現及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成果…等，並定期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致力於提供一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兼顧公司內部公平及具有激勵性之薪酬政策。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30,869	\$ 145,01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4,213)	(12,834)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8,0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16)	(1,051)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u>124,340</u>	<u>139,186</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431	16,5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431	16,5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771</u>	<u>\$ 155,7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057,566	\$ 768,97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1,513	\$ 153,79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1,791)	(18,5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799)	4,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4)	19
免稅所得	(2,987)	(3,881)
投資損失(利益)	(1)	(472)
其他調整	(53,432)	9,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16)	(1,051)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4,213)	(12,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額	-	8,0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7,431	16,5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771</u>	<u>\$ 155,755</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財務概況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預算成本大於合約價	\$ 87,359	(\$ 36,062)	\$ -	\$ -	\$ 51,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57	(2,289)	-	-	2,168
未休假獎金	7,578	(503)	-	-	7,075
其 他	2,285	-	-	-	2,285
小 計	<u>101,679</u>	<u>(38,854)</u>	<u>-</u>	<u>-</u>	<u>62,8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72)	2,517	-	-	(6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21,094)	-	-	(21,094)
小 計	<u>(812,141)</u>	<u>(18,577)</u>	<u>-</u>	<u>-</u>	<u>(830,718)</u>
合 計	<u><u>(\$ 710,462)</u></u>	<u><u>(\$ 57,431)</u></u>	<u><u>\$ -</u></u>	<u><u>\$ -</u></u>	<u><u>(\$ 767,893)</u></u>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預算成本大於合約價	\$ 91,617	(\$ 4,258)	\$ -	\$ -	\$ 87,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62	(9,705)	-	-	4,457
未休假獎金	7,385	193	-	-	7,578
其 他	2,285	-	-	-	2,285
小 計	<u>115,449</u>	<u>(13,770)</u>	<u>-</u>	<u>-</u>	<u>101,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3)	(2,799)	-	-	(3,1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小 計	<u>(809,342)</u>	<u>(2,799)</u>	<u>-</u>	<u>-</u>	<u>(812,141)</u>
合 計	<u><u>(\$ 693,893)</u></u>	<u><u>(\$ 16,569)</u></u>	<u><u>\$ -</u></u>	<u><u>\$ -</u></u>	<u><u>(\$ 710,462)</u></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7) 本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27.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度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873	\$ -	\$ 5,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89	-	36,98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	-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3)	-	(4,763)
小 計	<u>38,113</u>	<u>-</u>	<u>38,113</u>

財務概況

項 目	112 年度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16)	-	(45,41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1)
小計	(45,437)	-	(45,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324)	\$ -	(\$ 7,324)
 111 年度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1,555	\$ -	\$ 61,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4)	-	(12,61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3	-	1,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	-	(192)
小計	50,512	-	50,5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61	-	50,76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20
小計	50,781	-	50,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293	\$ -	\$101,293

28.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875,795	\$ 613,21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1.35	\$ 0.95
B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C)	\$ 875,795	\$ 613,21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166	9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648,821	648,64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1.35	\$ 0.95

財務概況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87,735	(\$ 265,928)	\$ -	\$ 3,821,807
應付短期票券	1,066,589	(667,000)	394	399,9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8,750	37,500	-	556,250
存入保證金	13,742	-	-	13,742
租賃負債	26,082	(16,138)	11,187	21,1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712,898	(\$ 911,566)	\$ 11,581	\$ 4,812,913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561,383	(\$ 473,648)	\$ -	\$ 4,087,735
應付短期票券	1,428,878	(362,000)	(289)	1,066,5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500	381,250	-	518,750
存入保證金	13,892	(150)	-	13,742
租賃負債	26,620	(15,303)	14,765	26,0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68,273	(\$ 469,851)	\$ 14,476	\$ 5,712,898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	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春宇)	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	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	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	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	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1,710	\$ 1,467
	子公司	2,012	-
	其他關係人		
	新鋼工業	18,983	9,834
	永光華	3,992	66,450
	台灣鐵塔	15,009	2,706
合計		\$ 41,706	\$ 80,457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232	\$ 3,905
	子公司	1,613	15,727
合計		\$ 8,845	\$ 19,632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409,089	\$ 693,89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8,371	\$ 7,948
	其他關係人	-	314
合計		\$ 8,371	\$ 8,262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241,472	\$ 51,841
其他關係人-永光華	12	1,680
合計	\$ 241,484	\$ 53,521

- A.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8月7日通過審議於台南新吉工業區建廠案預計投入工程費用總金額約計181,825仟元，其中委託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

財務概況

司承包部份工程，屬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費用金額為144,334仟元，又於111年4月新增追加款1,281仟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累計已支付145,399仟元，該工程已於111年9月底完工。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7月31日通過三重辦公大樓興建主體工程委託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該工程，並於109年8月21日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工程合約，該工程總價為795,000仟元，又於110年8月及111年4月分別各追加工程款6,600仟元；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累計已支付427,578仟元及186,105仟元。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193	\$ 633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22	4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87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9	其他費用
合 計	\$ 1,215	\$ 887	

(5)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 1,655	\$ 2,700
	其他關係人	-	1,623
	合 計	\$ 1,655	\$ 4,323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1,664	\$ 2,705
	其他關係人	-	1,635
	合 計	\$ 1,664	\$ 4,340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 17	\$ 9
	其他關係人	6	19
	合 計	\$ 23	\$ 28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2,213	\$ 8,95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53,676	53,61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2,007	1,964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3	-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4	其他收入
子公司-上海華藤	5,680	6,142	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深圳宏源	4,299	4,914	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青島春源	4,606	5,675	權利金收入
合計	\$ 82,514	\$ 81,359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12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額
春原營造：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111.07.01~112.06.30/74 112.07.01~113.06.30/74	\$ 2,00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11.8.1~112.7.31./87 112.8.1~113.7.31/8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11.6.1~112.5.31./3 112.6.1~113.5.31/3	
春翔欣業：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10.4.1.~113.3.31./4,463	53,676
		\$ 55,683

租賃標的	111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額
春原營造：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10.07.01~111.06.30/74 111.07.01~112.06.30/74	\$ 1,964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10.8.1.~111.7.31./87 111.8.1.~112.7.31./8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10.6.1.~111.5.31./3 111.6.1.~112.5.31./3	
春翔欣業：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10.4.1.~113.3.31./4,463	53,617
		\$ 55,581

(7)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3	\$ 81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3,167	87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28,715	-
應收工程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68,546	44,675
合計		100,521	45,576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100,521	\$ 45,576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計 0 元。

財務概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142	\$ 2,50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新鋼工業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鐵塔	1	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深圳宏源	4,591	6,42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上海華藤	5,681	6,163
		\$ 13,415	\$ 15,097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1,683	\$ 6,71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620	3,134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711
合 計		\$ 43,303	\$ 12,56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8,925	\$ 8,92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148	148
合 計		\$ 9,073	\$ 9,073

(8) 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81,184	\$ 275,851

註：合約資產(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47,958	\$ 6,292

註：合約負債(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9) 其他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公司	29,094	\$ 290,938	-	83.13%

(註)係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特別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無。

(10) 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1)。

(11)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2)。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362	\$ 45,367
退職後福利	150	191
合計	\$ 39,512	\$ 45,558

(八)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 571	\$ 563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600	591
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10,670	4,099
合計		\$ 11,841	\$ 5,253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 970	\$ 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7,556,692仟元及16,640,02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7,553仟元及50,50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信用狀金額	NTD 658,127	NTD 506,568	
	USD 2,650	USD 1,877	
	AUD -	AUD 9,430	
	EUR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財務概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本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本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本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05	30.71	\$ 135,278	升值 1%	\$ 1,08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新台幣	78,822	30.71	2,420,611	升值 1%	-	19,3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84	30.71	122,349	升值 1%	979	-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04	30.71	\$ 215,101	升值 1%	\$ 1,72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新台幣	86,908	30.71	2,668,933	升值 1%	-	21,35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88	30.71	223,811	升值 1%	1,790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955仟元、865仟元及 1,737 仟元、1,332 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66	\$ 124,293
金融負債	(4,778,040)	(5,673,074)
淨 領	(4,765,674)	(5,548,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320	32,042
金融負債	-	-
淨 領	\$ 53,320	\$ 32,042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2年度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427仟元及25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

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如分別為43.03%及42.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i)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5說明。
 (ii)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832,467	\$ -	\$ -	\$ -	\$ -	\$ 3,832,467	\$ 3,821,807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983
應付票據	4,511	-	-	-	-	4,511	4,511
應付帳款	725,303	-	-	-	-	725,303	725,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03	-	-	-	-	43,303	43,303
其他應付款	405,067	-	-	-	-	405,067	405,067
長期借款	20,972	317,502	230,703	-	-	569,177	556,250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3,742	-	-	-	-	13,742	13,742
合計	<u>\$ 5,445,365</u>	<u>\$ 317,502</u>	<u>\$ 230,703</u>	<u>\$ -</u>	<u>\$ -</u>	<u>\$ 5,993,570</u>	<u>\$ 5,969,966</u>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折現後之租賃 給付總額						帳面金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 13,018	\$ 8,189	\$ -	\$ -	\$ -	\$ 21,207	\$ 21,131

財務概況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4,095,725	\$ -	\$ -	\$ -	\$ -	\$ 4,095,725	\$ 4,087,735
應付短期票券	1,067,000	-	-	-	-	1,067,000	1,066,589
應付票據	4,589	-	-	-	-	4,589	4,5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11	-	-	-	-	2,711	2,711
應付帳款	817,846	-	-	-	-	817,846	817,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51	-	-	-	-	9,851	9,851
其他應付款	394,823	-	-	-	-	394,823	394,82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6,121	65,698	98,797	302,025	-	532,641	518,750
存入保證金	13,742	-	-	-	-	13,742	13,742
合計	<u>\$ 6,472,408</u>	<u>\$ 65,698</u>	<u>\$ 98,797</u>	<u>\$ 302,025</u>	<u>\$ -</u>	<u>\$ 6,938,928</u>	<u>\$ 6,916,636</u>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折現後之租賃 給付總額						帳面金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	
	\$ 12,744	\$ 13,591	\$ -	\$ -	\$ -	\$ 26,335	\$ 26,08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914	\$ 175,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17,540	3,472,19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627	36,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36	95,372
存出保證金	12,452	10,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293	492,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09	86,516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821,807	4,087,735
應付短期票券	399,983	1,066,5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3,117	834,9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5,067	394,8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6,250	518,750
存入保證金	13,742	13,742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95,509	\$ -	\$ -	\$ 95,5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73,678	-	-	173,678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46,615	646,615
合 計	<u>\$ 269,187</u>	<u>\$ -</u>	<u>\$ 646,615</u>	<u>\$ 915,802</u>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86,516	\$ -	\$ -	\$ 86,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3,226	-	-	133,22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59,140	359,140
合 計	<u>\$ 219,742</u>	<u>\$ -</u>	<u>\$ 359,140</u>	<u>\$ 578,882</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59,140	\$ 381,259
本期新增	290,93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463)	(19,328)
本期處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	(2,791)
期末餘額	\$ 646,615	\$ 359,140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615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9,140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19.37%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29,156)
合 計		(1%)	\$ -	\$ -	\$ 130,658	\$ -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2,088)
合 計		(1%)	\$ -	\$ -	\$ 2,199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財務概況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3,200	\$ 173,200	\$ 173,200	3.60%	1	\$82,424	-	\$ -	無	\$ -	\$ 173,200	\$ 300,575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600	-	-	3.85%	1	-	-	-	無	-	173,200	300,575

註 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人民幣 40,000 仟元，且不得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2)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率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率	屬對外 地區 背書保證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1,692,094	\$ 707,000	\$ 7,764	\$ 7,764	\$ -	0.07%	\$11,692,094	N	N	N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689,050	1,689,050	1,105,560	985,780	-	147.13%	2,338,419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B. 本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本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 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12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 55,000 千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所謂「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準。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業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420	-	\$ 42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5,179	67,728	-	67,72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3,921	-	13,92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63	7,655	-	7,655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甲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231	-	2,231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10	2,397	-	2,397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29	1,157	-	1,157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5,962	5. 00%	5,962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61,960	6. 67%	61,96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5	148	-	148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230	-	3,230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281,166	2. 00%	281,166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	-	
Lion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168,680	-	168,68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1,620	-	1,620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5	7. 50%	2,22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93,766	295,302	83.13%	295,302	

附表四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銷)貨	金 領	佔(總進 (銷)貨 之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領	佔(總 (付)票據、帳 款 之 比 率)	
春源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409,089	2.45%	配合工程進 度收款	同	-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1,184 147,958	5.63% 19.14%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數：股	備註
				本期期初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梁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26.33%	\$ 296,918	\$ 143,337	\$ 37,832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新加坡		991,743	1,257,123	49,443,418	100.00%	2,420,611	105,472	105,472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用鍍金零件、沖壓零 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 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 理	台灣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326,553	145,235	71,121		
新加坡春宇投資維京春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693,135	693,135	(USD 21,900)	-	100.00%	USD 54,051	USD 3,269	USD 3,269	

附表六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USD 10,63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規模。	\$ 651,398 (USD 21,245) (註 6、7)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6,897 (USD 222)	87.97%	(二)之 2 \$ 6,067 (USD 195)	\$ 666,718 (USD 21,710)	\$ -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家具及自行車用銅板之加工銷售。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	249,739 (USD 8,000)	57,352 (USD 1,845)	80.59%	(二)之 2 46,220 (USD 1,487)	902,902 (USD 29,401)	199,711 (USD 6,758)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其他金屬板(含軋鋼板、鍍鋅板、熱軋鋼板、鋁鎂錫板，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153,036 (USD 4,680) (註 4、8、9)	(二)	68,477 (USD 2,143)	- -	68,477 (USD 2,143)	(USD 96)	86.21%	(二)之 2 (\$ 2,649) (USD -85)	186,775 (\$ 6,082)	42,896 (USD 1,466)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屬製品生產。	592,009 (USD 18,000) (註 5)	(二)	216,497 (USD 6,700)	- -	216,497 (USD 6,700)	65,929 (USD 2,121)	95.00%	(二)之 2 62,632 (USD 2,015)	684,774 (USD 22,298)	38,234 (USD 1,24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額		\$ 851,486	\$				\$ 990,937				\$ 7,236,431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 7,236,431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 = 31.08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 = 30.71 核算。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 4：91 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 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 5：94 年 4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USD17,100 千元；該公司於 94 年 6 月 30 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 USD18,000 千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 USD17,100 千元。

註 6：96 年 7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 USD5,250 千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 USD2,000 千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 7：97 年 7 月經濟部核准增資 USD2,850 千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 USD1,000 千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4.12% 之股權。

註 8：97 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5% 之股權。

註 9：9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 USD2,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資金 USD2,143 千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 45.79% 之股權。

註 10：100 年 6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USD16,000 千元；102 年 4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 USD9,45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資金 USD9,450 千元。新加坡春宇公司於 110 年度 11 月 26 日出售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廈門春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1：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結束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經營並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作業，111 年 7 月 25 日為清算結束日，該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12：本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價金美金 2,668,121.43 元及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清算剩餘財產美金 6,101,878.57 元，合計美金 8,770,000 元業已經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匯回本公司，且於 112 年 2 月 8 日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1200013180 號函核准備查。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
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表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文發	36,300,321	5.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852,128	14,057,843	(1,205,715)	(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1,938	5,329,676	362,262	6.80
無形資產	3,670	3,702	(32)	(0.86)
其他資產	1,755,596	1,403,163	352,433	25.12
資產總額	20,303,332	20,794,384	(491,052)	(2.36)
流動負債	6,850,411	7,964,481	(1,114,070)	(13.99)
非流動負債	1,392,203	1,255,643	136,560	10.88
負債總額	8,242,614	9,220,124	(977,510)	(10.60)
股 本	6,476,554	6,476,554	—	—
資本公積	177,636	177,178	458	0.26
保留盈餘	5,312,951	4,835,586	477,365	9.87
其他權益	(275,047)	(277,560)	2,513	0.91
非控制權益	368,624	362,502	6,122	1.69
權益總額	12,060,718	11,574,260	486,458	4.20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其他資產：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比去年上升，致其他資產增加。
- 流動負債：本期由於應付短期票券較前期大幅下降，致流動負債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194,638	24,497,782	(3,303,144)	(13.48)	
營業成本	19,430,316	22,997,506	(3,567,190)	(15.51)	
營業毛利	1,764,322	1,500,276	264,046	17.60	
營業費用	836,419	803,464	32,955	4.10	
營業淨利	927,903	696,812	231,091	3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273	97,376	95,897	98.48	
稅前淨利	1,121,176	794,188	326,988	41.17	
所得稅費用	230,454	180,384	50,070	27.76	
本期淨利	890,722	613,804	276,918	4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30)	56,628	(71,258)	(1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6,092	670,432	205,660	30.68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較 111 年增加，係因營業成本下降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所致。
2. 營業淨利較 111 年增加，係因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增加，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綜上所述，使本期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較 111 年增加。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11 年減少，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038,269	2,244,424	(43,377)	460,539	—	—

註：包含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44,424 仟元：主因為應收款項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03,531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與認購春原營造特別股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75,246 仟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460,539	640,000	(10,539)	450,000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640,000 仟元：主要係評估未來營運變化及存貨調整所致。
-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850,000 仟元：主要係支應興建三重總部廠辦大樓、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99,461 仟元：主要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自有資金	於各該年度中完工	1,764,000	342,000	342,000	353,000	353,000	374,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噸)	銷量(噸)	銷售值	毛利
113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7,250	6,518	293,143	20,520
114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7,250	6,518	293,143	20,520
115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7,494	6,733	302,571	21,180
116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7,494	6,733	302,571	21,180
117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7,944	7,135	320,571	22,44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實現「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之願景為規劃主軸，期提升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權益。

112 年，全球經貿環境不穩、俄烏戰爭持續，高通膨、高物價又使經濟復甦更為脆弱，各國央行祭出升息手段，FED 創紀錄的升息力道也提升金融風險；10 月以阿衝突爆發，再次威脅能源供應及海路運輸，而中國則因面臨美國加大科技圍堵及房地產爆雷的內外夾擊，經濟發展不樂觀，但前一年度基期低，112 年各季 GDP 年增率分別為 4.5%、6.3%、4.9%、5.2%，全年 GDP 增幅 5.2%，高於年初目標 5%，轉投資公司經營概況也因終端消費力道疲弱，下游庫存去化緩慢，整體鋼市量縮價平，所幸風險控管得宜，全年維持獲利。展望 113 年，主要經濟體皆緊盯 FED 降息腳步，地緣政治衝突、各國選舉年、中美關係變化、AI 浪潮、碳中和等，則讓全球政經情勢充滿各種挑戰；另，IMF 將中國經濟成長目標由 4.2% 上調至 4.6%，係因房地產及地方債務問題已由官方提出各項振興政策，雖整體金融風險仍高，但若能發揮效用，將能提升消費信心，促進內需增長，減緩外部經貿衝擊。

面對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秉持步步為營的精神，降低政經情勢不穩定性的衝擊，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機會，適時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轉投資公司經營維持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111 年度淨利息費用為 98,775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40%，占營業淨利比 14.18%；112 年度淨利息費用為 95,572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45%，占營業淨利比 10.30%。112 年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的主因為貸款金額下降所導致。

112 年我國央行於 3 月升息半碼，主要係考量通膨走勢及降溫幅度仍有不確定性，且近年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裡，認為調升利率有助於促進物價穩定。爾後至 12 月均維持利率不變，主要係考量國內通膨率較上年緩步回降，此外，預估明年國內產出缺口續呈負值，加以明年全球經濟降溫，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仍有許多挑戰，舉凡全球通貨膨脹、美國降息延遲、地緣政治風險、大陸景氣復甦趨緩及主要國家領導人改選等，均是影響今年全球經濟重要變數，且我國央行於 112 年 12 月理事會多數理事亦表示宜注意通膨持續問題，不排除再度緊縮的可能，並預估 113 年上半年通膨仍略高於 2%，是以預期央行短期內不會降息。由於我國升息較多數國家溫和，即便 113 下半年通膨降溫，也可能高於往年水準，若景氣動能未明顯惡化，預期央行降息機率較低，但仍會依國際利率走勢及通膨情況，評估利率調整幅度。

本公司未來可能因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增加，使融資需求增加，利息負擔亦隨之增加，但由於多年來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持續增加短/中期融資額度，並爭取較佳之貸款利率水準，對於控制利率風險尚屬彈性，故本公司並無顯著利率風險。

面對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審慎、穩健原則，除考量資金成本高低以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為有利之籌資來源與資金運用方式外，將持續蒐集市場利率相關金融資訊，並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造成的衝擊，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之目標。

2. 匯率風險：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5,527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占營業淨利比率 0.79%；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收益為 5,657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占營業淨利比率 0.61%，主因為大陸轉投資公司之美元資產受 112 年美元升值所影響。

綜觀 112 年，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而採取的升息政策導致台幣兌美元持續走弱。下半年美國景氣好轉，仍需關注通膨問題，聯準會持續高利率政策。而在聯準會暗示 113 年將降息與日本央行負利率政策可能轉向的影響下，預估 113 年新臺幣兌美元將走升。本公司於外匯部位之管理係採自然避險策略，以規避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的波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參照相關財經資訊、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擬定合適措施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全年平均 CPI 上修至 2.49%，服務類物價具僵固性，外食費與房租則延續漲勢。展望 113 年，全年 CPI 年增幅由 11 月預測的 1.64% 上修至 2 月預測的 1.85%，雖降至 2% 以下，但若電價調整恐有增加風險，各季 CPI 預估為 2.43% 1.81% 1.42% 0.93%。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際原物料走勢、上游鋼廠盤價變化、下游產業的出貨狀況，以迅速反應成本變動，並有效管理產銷組合及存貨狀況。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本業為主，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揭露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依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揭露之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以及子公司間因業務需要進行之背書保證，並依各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本公司基於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因套利與投機等用途，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事業單位發展需求，在技術研發投入方面，包含營建事業部鋼結構自動化銲接研究開發、倉儲事業部新後推式軌道設計改良，其它亦另有電動車、電動巴士等市場新產品與相關材料之開發研究。製程改善及產能提升投入方面，則有直銷高雄廠分條裁剪設備建置、自動剪床設備升級評估、特鋼帶事業部軋延廠精密分條設備精進改善專案、營建事業部塔吊設備更新與廠房擴建計畫等專案的執行。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人才的培訓育成及投入之研發經費。預計 113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2,668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因應措施：

近來針對傳統產業之資訊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企業資通訊環境之安全防護，亦定期檢視重要設備與資料，確保其「高可用性」，進而降低資安事故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詳請參閱第 69 頁一六、資通安全管理）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其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藉由廠房之擴充提升接單與加工能力，創造利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除台灣豐田通商外，均未佔全年度營收的 10%，而豐田通商為汽車統購客戶，協力的沖壓廠商多，分散使用材料，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進貨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掌握鋼鐵產業趨勢，以適度且多元的原則進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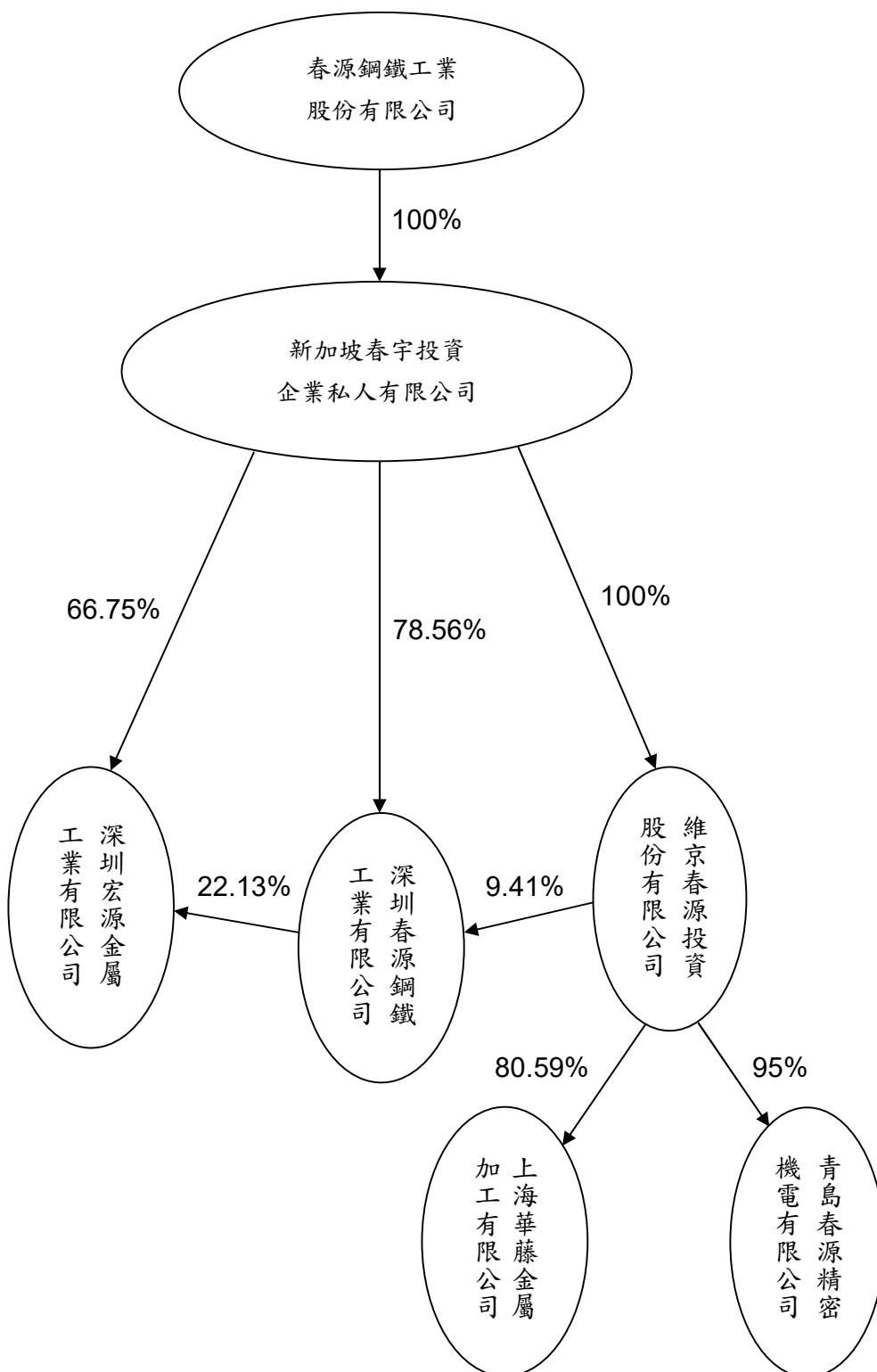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記載事項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 生產項目
新加坡春宇 投資企業 私人有限公司	1993.01	6 Shenton Way #38-01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SGD 49,443,418	一般投資業。
深圳春源 鋼鐵工業 有限公司	1994.03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 辦同慶路12號	USD 21,245,000	生產矽鋼捲衝製 之變壓器零件、 轉子、定子及其他 金屬製品
上海華藤 金屬加工 有限公司	1994.12	上海市嘉定區葉城路 1131號	USD 24,800,000	生產、加工冷軋 矽鋼片、各種金屬 材料及轉子、定子
維京春源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99.12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9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宏源 金屬工業 有限公司	2002.07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 辦同慶路12號	USD 4,680,000	生產鍍鋅板、 塗層板、鋁板 及其他金屬板
青島春源 精密機電 有限公司	2005.05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千山南路199號	USD 18,000,000	新型機電元件、 精沖模以及其他 相關金屬製品 生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一般投資業。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製品、鍍鋅板、塗層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不含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3)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一般投資業。

(4)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製品和各種金屬材料、零配件、沖壓件，以及相關之技術開發（涉及許可證管理的產品除外）。

(5)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熱軋鋼板、鍍鉛錫板），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6)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部份外國公司以投資金額表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春宇 投資企業私人 有限公司	董事	鄭毅明 (春源鋼鐵代表人)	49,443,418	100%
	董事	蔡錫奇 (春源鋼鐵代表人)		
	董事	Yeo Chee Huan	0	0%
維京春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毅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21,900,000	100%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16,690,000	78.56%
	董事	李文隆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鄭毅宏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蔡錫儀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王翔永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潘家齊 (HAK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2,555,000	12.03%
	董事兼總經理	吳孟峰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2,000,000	9.41%
	監事	林怡君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16,690,000	78.56%
	監事	謝玉霞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監事	趙詩琪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深圳春源代表人)	USD 1,035,500	22.13%
	董事兼總經理	吳孟峰 (深圳春源代表人)		
	董事	李文隆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3,123,800	66.75%
	董事	蔡錫儀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鄭毅宏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劉祐君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潘家齊 (HAK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520,700	11.12%
	監事	林怡君 (新加坡春宇、深圳春源代表人)	USD 4,159,300	88.88%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9,986,725	80.59%
	董事	李文隆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蔡錫奇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蔡宗翰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高致宏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敖國義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鄭堯仁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田中英一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董事	茅原剛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19.41%
	監事	林怡君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9,986,725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7,100,000	95%
	董事	蔡錫奇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李文隆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蔡宗翰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鄭毅宏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張祖昀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茅原剛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USD 900,000	5%
	監事	林怡君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7,100,000	95%

特別記載事項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991,743	2,420,864	253	2,420,611	0	(586)	105,472	NA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651,398	802,946	45,053	757,893	401,966	(11,586)	6,897	NA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135	1,659,912	0	1,659,912	0	(266)	101,610	NA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799,583	1,356,391	236,026	1,120,365	2,106,908	82,539	57,352	NA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53,036	460,227	255,587	204,640	761,781	3,368	(2,976)	NA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592,009	969,656	248,841	720,815	1,319,981	82,768	65,929	NA

註1：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	損益表兌換匯率
美金：台幣	30.71	31.08
人民幣：美金	7.0961	7.131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80頁～第163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毅明



總公司

10476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 886-2-25018111 FAX : 886-2-25055390

<https://www.cysco.com.tw>